

# 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甘肃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甘肃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俊海

联系电话：18109300168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彭丽丽

项目负责：李文龙

联系电话：1669302913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廖向阳

项目其他参与人员：李应娟

张童童

杨稳强

王世海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2924MAK2DFJ082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马健 住所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城关镇大杨家村水岸华庭住宅小区6号楼1单元1层商铺1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家政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P46A8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彭丽丽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445号22层  
22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  
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  
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  
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自 基本情况信息

从 从业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从 从业个人基本情况信息

待 待确认从业人员信息

业 业绩情况信息

待 待确认业绩

报 报告评审信息

行 行政处罚信息

虚 虚假业绩举报核实情况

单 单位账号维护

用 用户手册及服务

从业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从业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填报告知》

变更情况 >

注册登记、备案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类型: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P46A8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彭丽丽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622825\*\*\*\*\*0366

\*注册资本(万元):

400

\*联系电话:

0931-8551328

\*住所:

甘肃省

兰州市

城关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445号22层2203室

从业类型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方案编制

修复方案编制

风险管控施工

修复施工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修复效果评估

后期管理

工程监理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证明材料

信息变更

- 基本情况信息
- 从业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 从业个人基本情况信息
- 待确认从业人员信息
- 业绩情况信息
- 待确认业绩
- 报告评审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虚假业绩举报核实情况
- 单位账号维护
- 用户手册及服务

国籍: 请选择国籍 在岗情况: 全部 姓名: 请输入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请选择身份证件类型 更新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人员录入主体: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添加 提交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人员录入主体	在岗情况	证明材料	更新日期	提交状态	操作
1	杨稳强	中国	身份证	622727*****2941	从业单位录入	在岗	查看	2026-04-24	已提交	详情   信息变更
2	宋旭航	中国	身份证	622727*****2373	从业单位录入	在岗	查看	2026-03-20	已提交	详情   信息变更
3	张童童	中国	身份证	621125*****6815	从业单位录入	在岗	查看	2025-09-09	已提交	详情   信息变更
4	李征	中国	身份证	411325*****2351	从业单位录入	不在岗	查看	2025-09-17	已提交	详情   信息变更
5	邓婷	中国	身份证	620121*****382X	从业单位录入	不在岗	查看	2025-09-17	已提交	详情   信息变更
6	赵丽丽	中国	身份证	622427*****2168	从业单位录入	不在岗	查看	2025-09-17	已提交	详情   信息变更
7	丁超	中国	身份证	622722*****3811	从业单位录入	在岗	查看	2024-06-11	已提交	详情   信息变更
8	李应娟	中国	身份证	620423*****2826	从业单位录入	在岗	查看	2024-06-11	已提交	详情   信息变更
9	廖向阳	中国	身份证	622628*****1455	从业单位录入	在岗	查看	2024-06-11	已提交	详情   信息变更
10	李文龙	中国	身份证	620123*****095X	从业单位录入	在岗	查看	2024-06-11	已提交	详情   信息变更

## 目 录

1. 前言 .....	1
2. 概述 .....	3
2.1 调查目的 .....	3
2.2 调查原则 .....	3
2.3 调查范围 .....	3
2.4 调查依据 .....	9
2.5 调查方法 .....	10
3. 地块概况 .....	15
3.1 区域环境概况 .....	15
3.2 敏感目标 .....	21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	25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	40
3.5 地块利用的规划 .....	55
4. 资料分析 .....	57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	57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	58
4.3 资料收集结论 .....	62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	64
5.1 现场勘探 .....	64
5.2 人员访谈 .....	69
5.3 访谈结果及分析 .....	75
5.4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	78
5.5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	78
5.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	78
5.7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	79
5.8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	79
5.9 其它 .....	79
6. 结果与分析 .....	80
6.1 调查结果 .....	80

6.2 一致性分析 .....	81
6.3 不进行第二阶段调查的合理性分析 .....	83
6.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4
6.5 不确定性分析 .....	90
7. 地块调查结论 .....	91
7.1 结论 .....	91
7.2 建议 .....	92
8. 附件 .....	94

## 1. 前言

为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健全土地用途管制，保障人民住宅、教育、医疗等设施用地的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调查地块为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位于广河县城关镇火红村，根据项目备案证、规划条件通知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总占地 30333.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00369.6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1622.24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7560.51 平方米，商业及配套建筑面积 4061.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747.44 平方米；绿地总面积 10620 平方米，容积率 2.69，建筑密度 19.96，地下停车位 539 个。根据项目用地规划及本次现场踏勘，地块主体原为农用地。地块北侧为居民区，地块南侧为广通河，地块东侧为耕地，地块西侧为看守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配合做好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资用函〔2021〕147号），地块由历史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故甘肃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我单位接受委托后，于2026年1月开展了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多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现场走访，对地块及周围地块历史发展状况、各个历史时期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识别、判断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分析历史上可能存在的污染时段、污染因子、污染途径、污染范围及程度，确定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程度等，并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等有关文件指导，确定了调查方案。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及掌握的地块历史信息、水文地质信息等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导则、标准等要求，编制了《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调查结果显示，2026年经批准拟建设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根据现有资料收集和使用历史，确定地块无潜在污染源。同时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可能存在的污染源，相邻地块北侧为居民区，地块南侧为广通河，地块东侧为耕地，地块西侧为看守所。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现状及历史均无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排污企业。结合本次调查的结果，该地块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 2. 概述

### 2.1 调查目的

以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导则为主要依据，以本项目地块的实际情况为基础，展开全面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以下两个阶段性目的：

#### （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目的

第一阶段的目的是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初步排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可能性，必要时需要进行应急清理。主要工作内容是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调查，初步分析地块污染状况，整理第一阶段调查结果。本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 （2）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目的

第二阶段调查以采样分析为主，确定地块的污染物种类、污染分布及污染程度。第二阶段调查通常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初步采样主要是通过与地块筛选值比较，分析确认地块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及关注污染物；详细采样目的是确定污染物具体分布及污染程度。

通过完成地块污染调查工作，确定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并为第三阶段地块风险评估及修复或管控治理工作开展提供依据，为最终消除污染源头与安全隐患，保护地块周边的生产生活安全而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为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 2.2 调查原则

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本原则如下：

（1）针对性原则：针对地块污染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征，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 2.3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主要为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地块，调查区位于广

河县城关镇火红村，中心点坐标 103°35'12.498"E，35°29'36.849"N，根据《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占地面积 30333.00 平方米（约 45.5 亩）。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场地拐点坐标见表 2-1，调查范围见图 2-1。

表 2-1 场地范围拐点坐标位置信息一览表

点号	CGCS2000 国家坐标系			
	x(m)	y(m)	经度 (°)	纬度 (°)
J1	371649.53	3930325.23	103.585500	35.494049
J2	371726.64	3930328.78	103.586349	35.494091
J3	371807.90	3930356.36	103.587240	35.494350
J4	371863.97	3930367.32	103.587856	35.494456
J5	371882.66	3930290.81	103.588074	35.493769
J6	371902.64	3930208.95	103.588307	35.493034
J7	371762.08	3930205.08	103.586759	35.492981
J8	371761.62	3930205.09	103.586754	35.492981
J9	371761.17	3930204.99	103.586749	35.492980
J10	371760.62	3930204.99	103.586743	35.492980
J11	371760.17	3930205.00	103.586738	35.492980
J12	371759.62	3930205.01	103.586732	35.492980
J13	371759.17	3930205.01	103.586727	35.492980
J14	371758.62	3930204.91	103.586721	35.492979
J15	371758.17	3930204.92	103.586716	35.492979
J16	371757.63	3930204.92	103.586710	35.492979
J17	371757.17	3930204.93	103.586705	35.492979
J18	371756.63	3930204.83	103.586699	35.492978
J19	371756.17	3930204.83	103.586694	35.492978
J20	371755.63	3930204.84	103.586688	35.492978
J21	371755.08	3930204.85	103.586682	35.492978
J22	371754.63	3930204.75	103.586677	35.492977
J23	371754.08	3930204.75	103.586671	35.492977
J24	371753.63	3930204.76	103.586666	35.492977
J25	371753.08	3930204.66	103.586660	35.492976
J26	371752.63	3930204.66	103.586655	35.492976
J27	371752.09	3930204.67	103.586649	35.492976
J28	371751.63	3930204.57	103.586644	35.492975
J29	371751.09	3930204.57	103.586638	35.492975
J30	371750.63	3930204.58	103.586633	35.492975
J31	371750.09	3930204.48	103.586627	35.492974
J32	371749.63	3930204.48	103.586622	35.492974
J33	371749.09	3930204.49	103.586616	35.492974
J34	371748.63	3930204.39	103.586611	35.492973
J35	371748.09	3930204.40	103.586605	35.492973
J36	371747.63	3930204.29	103.586600	35.492972

J37	371747.09	3930204.30	103.586594	35.492972
J38	371746.64	3930204.31	103.586589	35.492972
J39	371746.09	3930204.20	103.586583	35.492971
J40	371745.54	3930204.21	103.586577	35.492971
J41	371745.09	3930204.11	103.586572	35.492970
J42	371744.64	3930204.11	103.586567	35.492970
J43	371744.09	3930204.12	103.586561	35.492970
J44	371743.64	3930204.02	103.586556	35.492969
J45	371743.09	3930204.02	103.586550	35.492969
J46	371742.55	3930203.92	103.586544	35.492968
J47	371742.09	3930203.93	103.586539	35.492968
J48	371741.64	3930203.82	103.586534	35.492967
J49	371741.09	3930203.83	103.586528	35.492967
J50	371740.64	3930203.73	103.586523	35.492966
J51	371740.09	3930203.73	103.586517	35.492966
J52	371739.55	3930203.63	103.586511	35.492965
J53	371739.09	3930203.64	103.586506	35.492965
J54	371738.55	3930203.53	103.586500	35.492964
J55	371738.09	3930203.54	103.586495	35.492964
J56	371737.64	3930203.44	103.586490	35.492963
J57	371737.09	3930203.44	103.586484	35.492963
J58	371736.55	3930203.34	103.586478	35.492962
J59	371736.09	3930203.35	103.586473	35.492962
J60	371735.64	3930203.24	103.586468	35.492961
J61	371735.09	3930203.25	103.586462	35.492961
J62	371734.64	3930203.15	103.586457	35.492960
J63	371734.09	3930203.15	103.586451	35.492960
J64	371733.55	3930203.05	103.586445	35.492959
J65	371733.09	3930203.06	103.586440	35.492959
J66	371732.64	3930202.95	103.586435	35.492958
J67	371732.09	3930202.85	103.586429	35.492957
J68	371731.64	3930202.86	103.586424	35.492957
J69	371731.09	3930202.75	103.586418	35.492956
J70	371730.64	3930202.76	103.586413	35.492956
J71	371730.09	3930202.66	103.586407	35.492955
J72	371729.64	3930202.55	103.586402	35.492954
J73	371729.09	3930202.56	103.586396	35.492954
J74	371728.64	3930202.45	103.586391	35.492953
J75	371728.18	3930202.46	103.586386	35.492953
J76	371727.64	3930202.36	103.586380	35.492952
J77	371727.18	3930202.25	103.586375	35.492951
J78	371726.64	3930202.26	103.586369	35.492951
J79	371726.18	3930202.16	103.586364	35.492950
J80	371725.64	3930202.05	103.586358	35.492949
J81	371725.18	3930202.06	103.586353	35.492949
J82	371724.64	3930201.96	103.586347	35.492948

J83	371724.18	3930201.85	103.586342	35.492947
J84	371723.64	3930201.86	103.586336	35.492947
J85	371723.18	3930201.76	103.586331	35.492946
J86	371722.73	3930201.65	103.586326	35.492945
J87	371722.18	3930201.55	103.586320	35.492944
J88	371721.64	3930201.56	103.586314	35.492944
J89	371721.18	3930201.45	103.586309	35.492943
J90	371720.72	3930201.35	103.586304	35.492942
J91	371720.18	3930201.24	103.586298	35.492941
J92	371719.73	3930201.25	103.586293	35.492941
J93	371719.18	3930201.15	103.586287	35.492940
J94	371718.72	3930201.04	103.586282	35.492939
J95	371718.18	3930200.94	103.586276	35.492938
J96	371717.72	3930200.95	103.586271	35.492938
J97	371717.18	3930200.84	103.586265	35.492937
J98	371716.72	3930200.74	103.586260	35.492936
J99	371716.27	3930200.63	103.586255	35.492935
J100	371715.81	3930200.64	103.586250	35.492935
J101	371715.27	3930200.54	103.586244	35.492934
J102	371714.72	3930200.43	103.586238	35.492933
J103	371714.27	3930200.33	103.586233	35.492932
J104	371713.81	3930200.23	103.586228	35.492931
J105	371713.26	3930200.12	103.586222	35.492930
J106	371712.81	3930200.13	103.586217	35.492930
J107	371712.26	3930200.03	103.586211	35.492929
J108	371711.81	3930199.92	103.586206	35.492928
J109	371711.26	3930199.82	103.586200	35.492927
J110	371710.81	3930199.71	103.586195	35.492926
J111	371710.26	3930199.61	103.586189	35.492925
J112	371709.81	3930199.51	103.586184	35.492924
J113	371709.26	3930199.51	103.586178	35.492924
J114	371708.81	3930199.41	103.586173	35.492923
J115	371708.35	3930199.30	103.586168	35.492922
J116	371707.81	3930199.20	103.586162	35.492921
J117	371707.35	3930199.10	103.586157	35.492920
J118	371706.80	3930198.99	103.586151	35.492919
J119	371706.35	3930198.89	103.586146	35.492918
J120	371705.89	3930198.78	103.586141	35.492917
J121	371705.35	3930198.68	103.586135	35.492916
J122	371704.89	3930198.58	103.586130	35.492915
J123	371704.35	3930198.47	103.586124	35.492914
J124	371703.89	3930198.37	103.586119	35.492913
J125	371703.34	3930198.27	103.586113	35.492912
J126	371702.89	3930198.27	103.586108	35.492912
J127	371702.44	3930198.17	103.586103	35.492911
J128	371701.89	3930198.07	103.586097	35.492910

J129	371701.43	3930197.96	103.586092	35.492909
J130	371700.89	3930197.86	103.586086	35.492908
J131	371700.43	3930197.75	103.586081	35.492907
J132	371699.98	3930197.65	103.586076	35.492906
J133	371699.43	3930197.55	103.586070	35.492905
J134	371698.98	3930197.44	103.586065	35.492904
J135	371698.52	3930197.34	103.586060	35.492903
J136	371697.97	3930197.23	103.586054	35.492902
J137	371697.52	3930197.02	103.586049	35.492900
J138	371696.97	3930196.92	103.586043	35.492899
J139	371696.52	3930196.81	103.586038	35.492898
J140	371695.97	3930196.71	103.586032	35.492897
J141	371695.51	3930196.60	103.586027	35.492896
J142	371695.06	3930196.50	103.586022	35.492895
J143	371694.60	3930196.39	103.586017	35.492894
J144	371694.15	3930196.29	103.586012	35.492893
J145	371693.60	3930196.19	103.586006	35.492892
J146	371693.06	3930196.08	103.586000	35.492891
J147	371692.60	3930195.98	103.585995	35.492890
J148	371692.15	3930195.87	103.585990	35.492889
J149	371691.60	3930195.77	103.585984	35.492888
J150	371691.14	3930195.56	103.585979	35.492886
J151	371690.69	3930195.45	103.585974	35.492885
J152	371690.32	3930195.35	103.585970	35.492884
J153	371649.53	3930325.23	103.585966	35.492884
J1	371649.53	3930325.23	103.585500	35.494049

广河县2025-4号宗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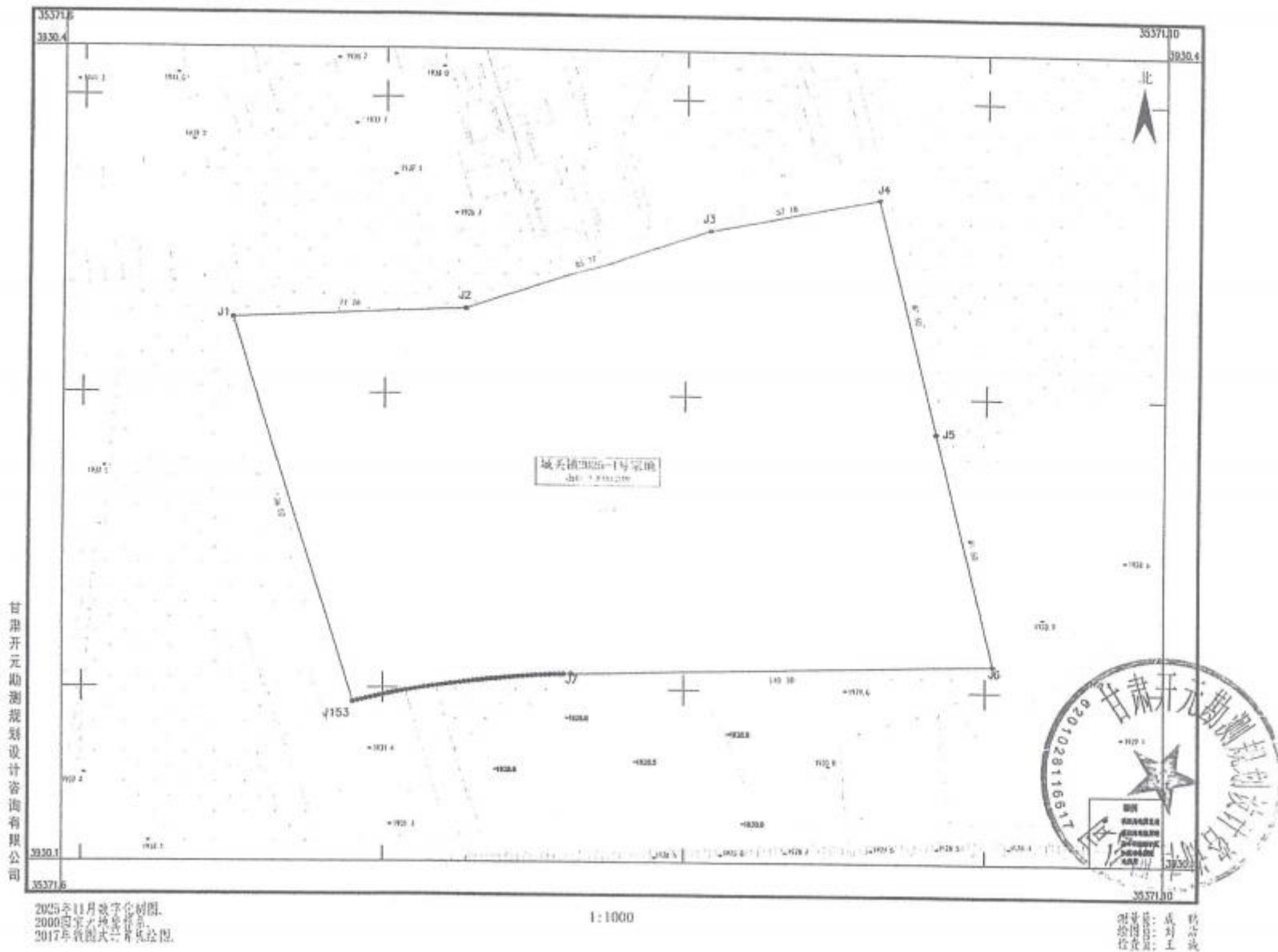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

## 2.4 调查依据

### 2.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8)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
- (9)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9月26日）。

### 2.4.2 部门规章、政策文件

- (1)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政发〔2016〕112号）；
- (2)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甘环土壤发〔2020〕4号）；
- (3)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甘环土壤发〔2021〕15号）；
- (4)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配合做好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资用函〔2021〕147号）；
-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2.4.3 技术导则与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7) 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2.4.4 其他

(1) 《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关于给甘肃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康政自然资发[2025]10 号)；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广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5) 《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6) 其他相关文件。

## 2.5 调查方法

### (1) 资料收集法

通过收集企业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等，对地块污染状况进行初步判断，分析可能污染源及污染区域。

### (2) 现场勘查法

对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地块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地块内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排水管或渠、污水池、废物堆放地等进行现场踏勘调查。

### (3) 人员访谈法

针对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过程中所涉及的疑问，以及需要补充的资料信息，通过与企业技术人员进行当面交流、访谈讨论等方式进行收集，并进行整理，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

#### 2.5.1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 1) 资料的收集

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①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包括：用来辨识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图片，地块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其它有助于评价地块污染的历史资料，如土地登记信息资料等。地块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地块内建筑、设施、工艺流程和生产污染等的变化情况。

②地块环境资料包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地块危险废物堆放记录以及地块与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等的位置关系等。

③地块相关记录包括：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地下管线图、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清单、泄漏记录、废物管理记录、地上及地下储罐清单、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环境审计报告和地勘报告等。

④由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如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质量公告、企业在政府部门相关环境备案和批复以及生态和水源保护区规划等。

⑤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包括：自然信息包括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等；社会信息包括人口密度和分布，敏感目标分布，及土地利用方式，区域所在地的经济现状和发展规划，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以及当地地方性疾病统计信息等。

## 2) 资料的分析

调查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 (2) 现场踏勘

#### 1) 安全防护准备

在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2) 现场踏勘的范围

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

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

### 3)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①地块现状与历史情况：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的使用、生产、贮存，三废处理与排放以及泄漏状况，地块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②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与污染源，以及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③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对于周围区域目前或过去土地利用的类型，如住宅、商店和工厂等，应尽可能观察和记录；周围区域的废弃和正在使用的各类井，如水井等；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设施；地面上的沟、河、池；地表水体、雨水排放和径流以及道路和公用设施。

④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地形应观察、记录，并加以分析，以协助判断周围污染物是否会迁移到调查地块，以及地块内污染物是否会迁移到地下水和地块之外。

### 4) 现场踏勘的重点

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 5) 现场踏勘的方法

可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 ①人员访谈

访谈内容：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访谈对象：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

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访谈方法: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内容整理: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具体实施及工作量情况详见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见图。

**表 2-2 具体实施及工作量情况**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实施及工作量情况
第一阶段 调查	现场踏勘	2026.1.12-2026.1.15对地块内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及围绕场地四周的环境。 踏勘的内容为记录地块内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敏感受体、构筑物及设施、现状及使用历史等,观察、记录污染痕迹。
	资料收集	2026.1.10-2026.1.25对甘肃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访问及网上查询相关企业信息,对地块内企业及周边企业的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并拍照留存。
	现场人员访谈	2026.1.12-2026.1.15对地块内企业及周边居民进行直接对话及电话访谈,并参考周边地块的访谈资料,获得了包括地块内及周边相关企业及人员的访谈资料。
	分析工作	2026.1.20调查小组主要工作为数据汇总、对比分析及最终判定。
报告组织 工作	报告编制	2026.2调查小组根据前期工作的开展及相关资料数据的分析对调查报告进行编辑及审核,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概况、场地污染识别、数据调查分析的编辑及内部审核,最终形成报告初稿。
	报告修改	调查小组根据专家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与补充。
	报告总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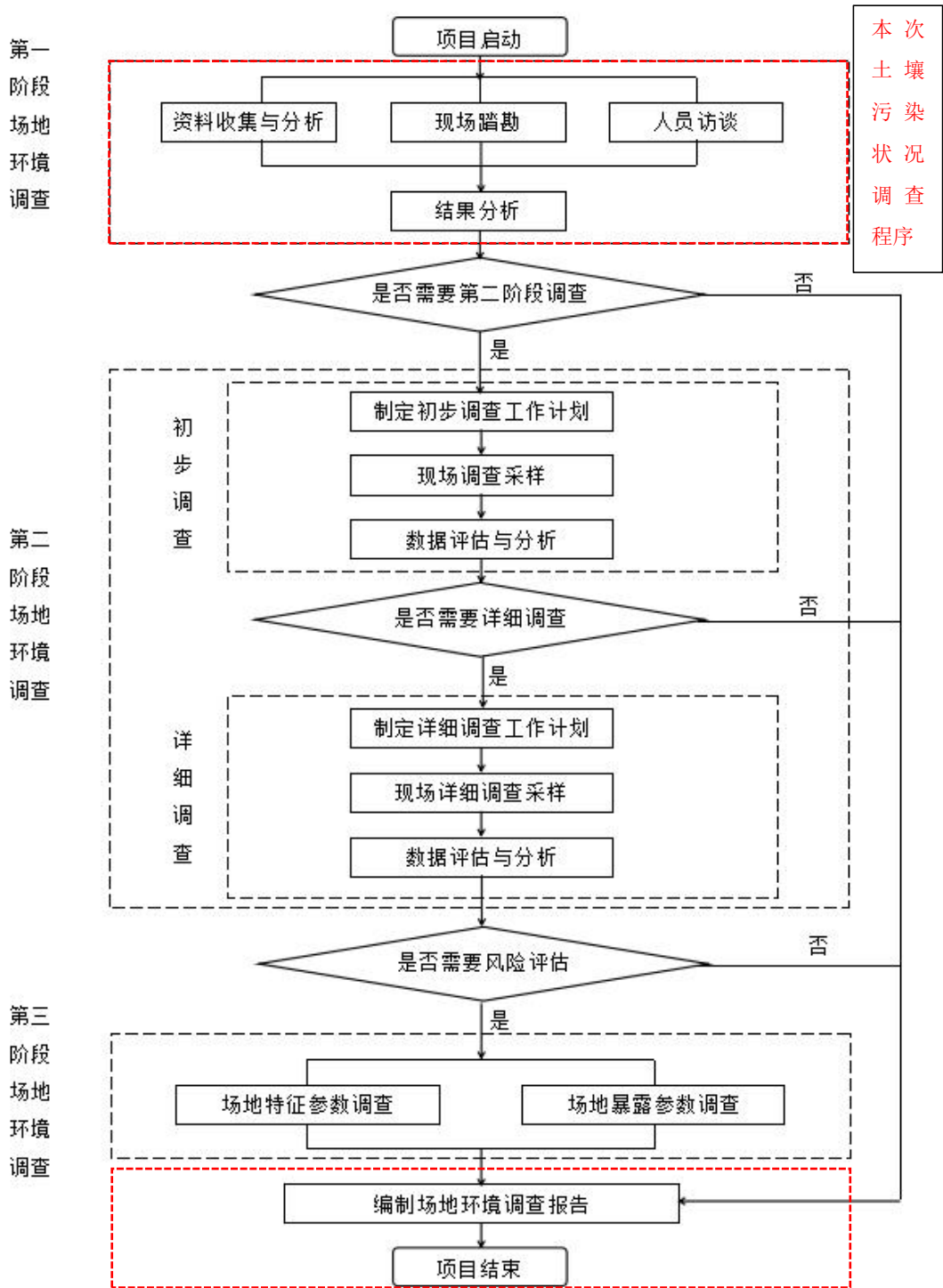


图 2-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 3. 地块概况

#### 3.1 区域环境概况

##### 3.1.1 地理位置

广河县地处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南部，东临定西市临洮县，南接康乐县，西连和政县，北靠东乡族自治县，位于东经 102°23'~103°51'、北纬 35°25'~35°28' 之间。

本次调查范围主要为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地块，调查区位于广河县城关镇火红村，中心点坐标 103°35'12.536"E, 35°29'36.880"N，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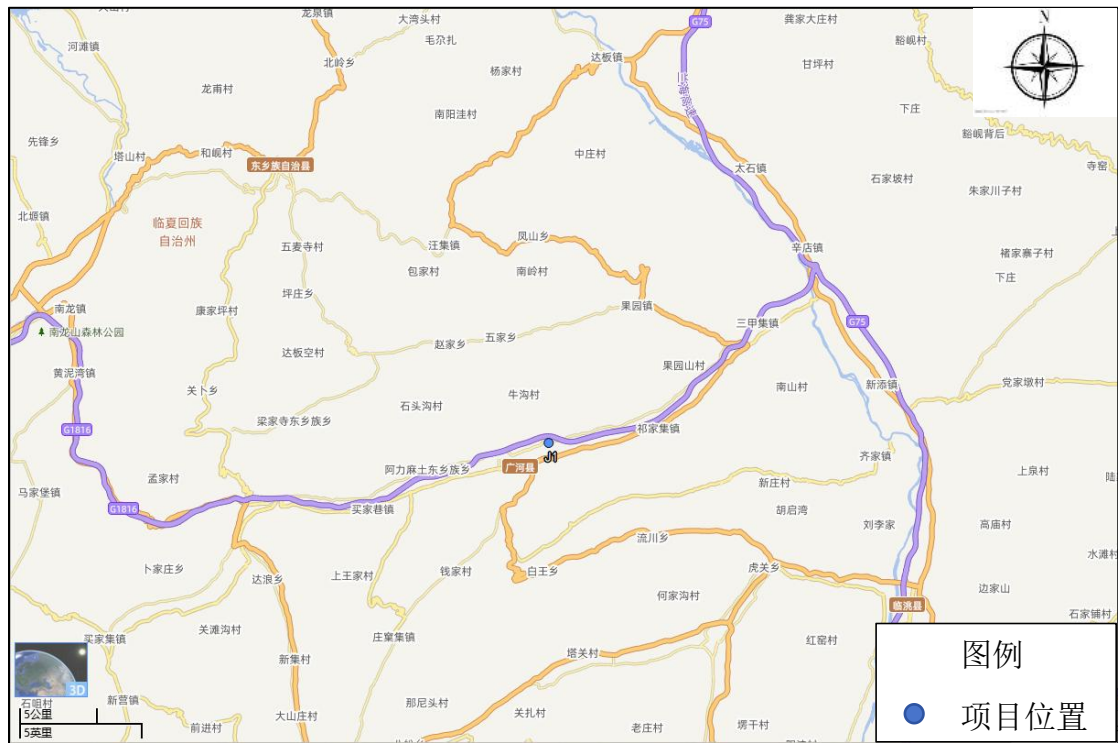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地形地貌

项目区属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的过渡地带。由于区域内水土流失严重，沟谷切割较深，梁峁起伏，沟壑纵横，为地形支离破碎的黄土丘陵沟壑区。

广通河为洮河一级支流，自西南向东北流经本区。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微地貌单元为广通河河谷地貌。河谷较为开阔，河谷两岸发育有多级阶地，地块整体坡道平缓，其中 I、II 级阶地构成河谷平原的主体。河谷宽约 600m~1000m，现代河谷宽 150~250m；III 级以上高阶地则多被黄土所覆盖，阶地面多为横向冲

沟所切割，致使阶面分布不连续，呈黄土坪状；IV级以上阶地则多逐渐过渡为丘陵地形。

### 3.1.3 气候气象

据广河县气象站气象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6.4℃，极端最高气温 32.6℃，极端最低气温-24.6℃，年日照时数 2560 小时，无霜期 142d。降水量由西南向东北逐渐减少，平均降水量 493.5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423.9mm。多年平均风速 1.7m/s，最大风速 23m/s。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最大冻土深度为 0.91m。雹、霜、旱灾频繁，尤以旱灾为主。

全年平均气温	6.4℃
极端最低气温	-24.6℃
极端最高气温	32.6℃
年平均风速	1.7m/s
年平均降雨量	493.5mm
年平均蒸发量	1423.9mm
冻土最大深度	100cm
年平均日照	2560 小时
全年无霜期	142 天

### 3.1.4 水文条件

#### (1) 地表水

广河县属黄河支流的洮河流域，境内水系主要有洮河及其一级支流广通河、巴羊沟和二级支流南沟、桦林沟、大柴沟等。广河县地表水资源总量 54.24 亿 m<sup>3</sup>，其中：入境水资源量 54.07 亿 m<sup>3</sup>，自产水资源量 0.17 亿 m<sup>3</sup>。广河县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 30.65 亿 m<sup>3</sup>，其中：入境水资源量可利用量 30.58 亿 m<sup>3</sup>，自产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 0.17 亿 m<sup>3</sup>。地表水可用量：平水年 42.31 亿 m<sup>3</sup>、偏枯年 35.26 亿 m<sup>3</sup>/年、枯水年 32 亿 m<sup>3</sup>/年，广河县共利用地表水资源 30.75 亿 m<sup>3</sup>，占年广河县可利用水资源的 56%。

本次调查地块临近水系为南侧 60m 处的广通河，广通河为洮河支流，发源于和政县西南太子山北麓的藏拉山，由崖塘河、新营河、达浪河等汇合而成。和政县嵩支沟以下河流由南北转折呈东西向流经和政县嵩支沟、广河县买家巷、阿力麻土、下妥家、红岩、石那奴、马家、火红、八河庄、甘坪，在康家崖注入洮

河。在广河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八家沟、寺沟、杨家沟、王家山沟、李家沟、巴谢河、当宋河红崖沟等黄土沟谷，均为季节性沟谷。河宽 20~200m，河深 0.4~1.22m，主河道长 42km，最大经流量为 6.887 亿 m<sup>3</sup>。

## (2) 地下水

根据《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场地地下水类型属潜水，主要赋存于③卵石层中。勘察期间为年枯水期阶段（12 月份），勘察时地下水稳定水位埋深为 1.30~7.40m，相应水位标高 1927.17~1929.06m，流向自西向东。地下水位年变幅约为 1.5~2.00m 左右，近 3~5 年最高水位为 1930.56m，历史最高水位为 1931.06m，相应抗浮设计水位建议按照 1931.06m 设防。地下水来源在丰水期主要由大气降水入渗及广通河侧向补给，排泄方式有地面蒸发，枯水期补给中砥河在地势低凹出流出，其径流受地形控制较明显，总体由地形高处流向低处。

### 3.1.5 地质条件

#### (1) 地层岩性

根据《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在本次勘探深度范围内场地地层按地层沉积顺序自上而下依次为耕土、粉质黏土、卵石、泥岩层，现分别叙述如下：

①耕土（Q<sub>4</sub><sup>ml</sup>）：灰褐色，稍湿~稍密，土质不均匀，含有大量植物根系，岩芯呈散状或块状。该层在场地 ZK10~ZK11，ZK22，ZK76~ZK77，ZK84 钻孔平面内未揭露。

本层厚度为 0.30~1.00m，层顶面高程 1930.34~1935.80m。

②粉质黏土层（Q<sub>4</sub><sup>al+pl</sup>）：浅褐色，可塑~硬塑，含零星砂粒及卵石颗粒，土质均匀性一般。该层在场地 ZK12~ZK17,ZK21~ZK27,ZK41~ZK43,ZK50~ZK57，ZK59~ZK63，ZK65~ZK66，ZK70~ZK71，ZK74~ZK78，ZK81~ZK84 钻孔平面内未揭露。

本层厚度 0.50~2.20m，埋深 0.00~0.80m，层顶面高程为 1930.08~1935.05m。

③卵石（Q<sub>4</sub><sup>al+pl</sup>）：青灰色，一般粒径 2-8cm，最大粒径 12cm，粒径大于 2cm 的颗粒含量占总质量的 50-60%，母岩成分主要为石英岩、砂砾岩、花岗岩等硬质岩石，卵石磨圆度好，呈次圆-圆状，分选性差，级配一般，颗粒间呈接触式排列，粒间以中粗砂充填，充填饱满，稍密~中密。该层底部局部存有漂石揭露。

该层在场地平面内均有分布。

本层厚度 1.20~3.50m,埋深 0.00~2.90m,层顶面高程为 1928.47~1935.00m。

③-1 粉质黏土 (Q<sub>4</sub><sup>al+pl</sup>) : 浅褐色,可塑,含零星砂粒及卵石颗粒,土质均匀性一般。该层仅在场址 ZK1~ZK18, ZK23~ZK28 钻孔平面内揭露。本层厚度 0.50~1.90m,埋深 2.50~6.30m,层顶面高程为 1929.23~1931.20m。

④强风化泥岩 (N) : 棕红色,泥质结构,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矿物成分主要以粘土矿物(如高岭石、水云母、蒙脱石等)组成。成岩作用较差,所见岩芯呈散状或片状,干时坚硬,遇水扰动或暴露地表极易软化或风化崩解,扰动后极易破碎,属极软岩。该层在场地平面内均有分布。

本层厚度 0.70~2.50m,埋深 1.80~8.40m,层顶面高程为 1925.81~1928.28m。

⑤中风化泥岩 (N) : 棕红色,泥质结构,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矿物成分主要以粘土矿物(如高岭石、水云母、蒙脱石等)组成。成岩作用较差,所见岩芯呈短柱状,干时坚硬,遇水扰动或暴露地表易软化或风化崩解,扰动后易破碎,属极软岩。该层在场地平面内均有分布。

该层勘察最大厚度为 5.20~14.00m(钻孔区域内未揭穿),埋深 3.90~10.30m,层顶面高程 1924.22~1926.62m。

## (2) 特殊性岩土

根据《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耕土:稍湿,稍密,属于非固结土,自重固结未完成,存在自重固结下沉可能性,建议将其全部挖除。

强风化泥岩:风化岩评价:该层泥岩(强风化)呈浅红色,泥质结构,薄层状构造,泥质胶结。矿物成分主要以粘土矿物(如高岭石、水云母、蒙脱石等)组成,次为碎屑矿物(石英、长石、云母等)。成岩作用较差,所见岩芯呈块状或散状,干时坚硬,遇水扰动或暴露地表极易软化或风化崩解,扰动后易破碎,属极软岩。扰动后不宜做拟建建筑物基础持力层。

## (3) 不良地质作用

根据《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拟建场地地貌单元、地层较简单,本次勘察结果表明,现状条件下场地及周边无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作用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也未发现上述不良地质作用。拟建场地范围内未发现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

等对工程建设不利的埋藏物及其他障碍物。

场地施工过程中该场地分布有旧建筑物基础，钻探过程中钻孔位置未发现旧基础，在后期基础施工时，应将其挖除处理。

#### （4）场地地震效应

根据《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程》（DB 62/T25-3055-2020）与《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广河县城关镇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5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

#### 3.1.6 土壤植被

广河县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向青藏高原过渡地带，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土壤以黑土、垆土、黄绵土、红土及冲积红麻土为主，西南部高海拔区为黑土、腐殖质较厚，中部与东北部以黄绵土、垆土为主，河谷地带为冲积土，整体肥力呈南高北低分布；植被以干草原向森林草原过渡为特征，南部高海拔区植被较好、以天然草地与灌木为主，中部及北部黄土丘陵区植被稀疏、以天然草地和人工造林为主，广通河沿岸川地植被相对较好，全县森林覆盖率约 13%，草地占比较大，北部生态较脆弱、近年通过人工造林与草原修复持续改善。

#### 3.1.7 资源概况

广河县地处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过渡地带，总面积 538 平方公里，自然资源以土地、水、矿产、生物、农业及文化旅游资源为主，整体呈现“水足、土薄、矿贫、农牧资源突出、生态较脆弱”的格局。

土地资源以山地、丘陵、河谷川地为主，耕地约 38 万亩、林地约 10 万亩、草地约 17 万亩，坡耕地占比高、土壤肥力南高北低，西南部黑土、垆土较肥沃，东北部黄绵土、红土贫瘠；水资源属黄河流域，广通河、洮河支流贯穿，地表水资源相对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北部易旱、季节性缺水突出；矿产资源匮乏，仅分布石灰石、砂石、黏土等建材类矿产，无大型能源与金属矿产，开发价值有限；生物资源以天然草场为主，林木以杨、柳、刺槐等乡土树种为主，南部高海拔区有少量灌木林，野生动物以小型兽类、鸟类居多，北部植被稀疏、生态承载力弱；农业资源优势显著，是全国粮改饲示范县、国家肉羊产业集群发展项目县，旱作农业 36 万亩、粮改饲 20 万亩以上，牛羊存栏量大、“广河羊羔肉”为全国名特优

新产品，饲草与畜牧业形成百亿级产业链；另有齐家文化、“新马太”生态旅游等文化与旅游资源，为县域特色发展提供支撑。

### 3.1.8 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根据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官网 2026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临夏州 2025 年 12 月及 1-12 月环境质量状况》，省控点：1-12 月，全州 PM<sub>2.5</sub> 浓度均值为 27μg/m<sup>3</sup>，PM<sub>10</sub> 浓度均值为 59μg/m<sup>3</sup>，全州优良天数比例为 93.4%，SO<sub>2</sub> 浓度均值为 10μg/m<sup>3</sup>，NO<sub>2</sub> 浓度均值为 15μg/m<sup>3</sup>，CO 浓度均值为 1.4mg/m<sup>3</sup>，O<sub>3</sub> 浓度均值为 134μg/m<sup>3</sup>。全州综合质量指数为 3.35。1-12 月，**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年二级标准。**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2	NO <sub>2</sub>		15	40	37.5	达标
3	PM <sub>10</sub>		59	70	84.29	达标
4	PM <sub>2.5</sub>		27	35	77.14	达标
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6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4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5	达标

#### (2) 地表水

根据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官网 2026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临夏州 2025 年 12 月及 1-12 月环境质量状况》如下图 3-2 显示，1-12 月，8 个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100%，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本次调查地块与广通河省控断面位置关系见图 3-3。

2.省控断面1-12月平均水质状况				
(1) 本年度情况				
1-12月，8个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比例为100%。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见表9。				
表9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统计表(1-12月)				
序号	水系	断面个数	优良比例(%)	超过Ⅲ类水质断面
1	洮河	2	100	/
2	黄河干流	2	100	/
3	广通河	2	100	/
4	大夏河	2	100	/
全州		8	100	/

图 3-2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省控断面 1-12 月平均水质状况公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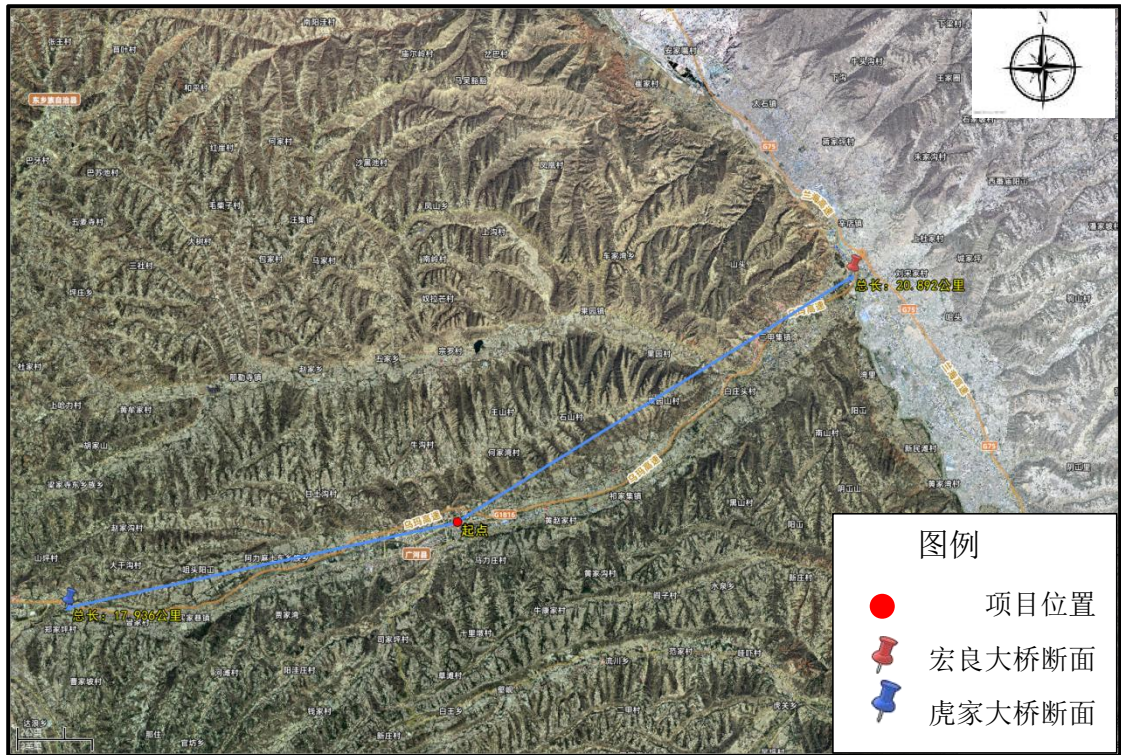


图 3-2 调查地块与广通河省控断面位置关系图

### (3) 土壤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全省土壤污染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全省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 3.2 敏感目标

项目用地不涉及优先管控单元，亦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范围内。如图 3-3 所示，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分布有大量住宅区、农田及地表水体，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60m 处的广通河；住宅区主要沿广通河两岸呈条带状集中分布；农田主要分布于调查地块东侧及南侧。本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1	广河县明珠幼儿园	103.580707,35.485991	师生	师生约 200 人	西南	902

2	广河火红宝健希望小学	103.583255,35.492044	师生	师生约300人	西南	262
3	城东小学	103.587132,35.490134	师生	师生约300人	南	317
4	广河县城东中学	103.5893,35.490516	师生	师生约1000人	东南	294
5	御龙堂诊所	103.579552,35.486311	医患	医患约10人	西南	933
8	医心方中医堂	103.592064,35.484865	医患	医患约20人	东南	969
9	广河县人民医院	103.575976,35.490316	医患	医患约500人	西	948
10	兴达花园	103.581379,35.492149	居民	居民约2000人	西	423
11	朝阳小区	103.589535,35.484337	居民	居民约2000人	南	973
12	明珠佳苑	103.580709,35.485994	居民	居民约1500人	西南	901
13	金信花园	103.578859,35.486585	居民	居民约2000人	西南	951
14	中天健·山水嘉苑	103.595294,35.491126	居民	居民约2300人	东	667
15	杨汪家铺	103.593572,35.485341	居民	居民约1000人	东南	979
16	火红村	103.581242,35.496395	居民	居民约3000人	西北	465
17	杨汪家	103.593911,35.487105	居民	居民约2000人	东南	831
18	潘家村	103.598726,35.490289	居民	居民约1500人	东	991
19	康家	103.587794,35.488124	居民	居民约1000人	南	543
20	黄家	103.586791,35.497526	居民	居民约2000人	北	354

21	广河县看守所	103.584434,35.493355	看守所	在押人员、干警	西	125
22	广通河	103.587062, 35.492402	河流	自然水体	南	60
23	耕地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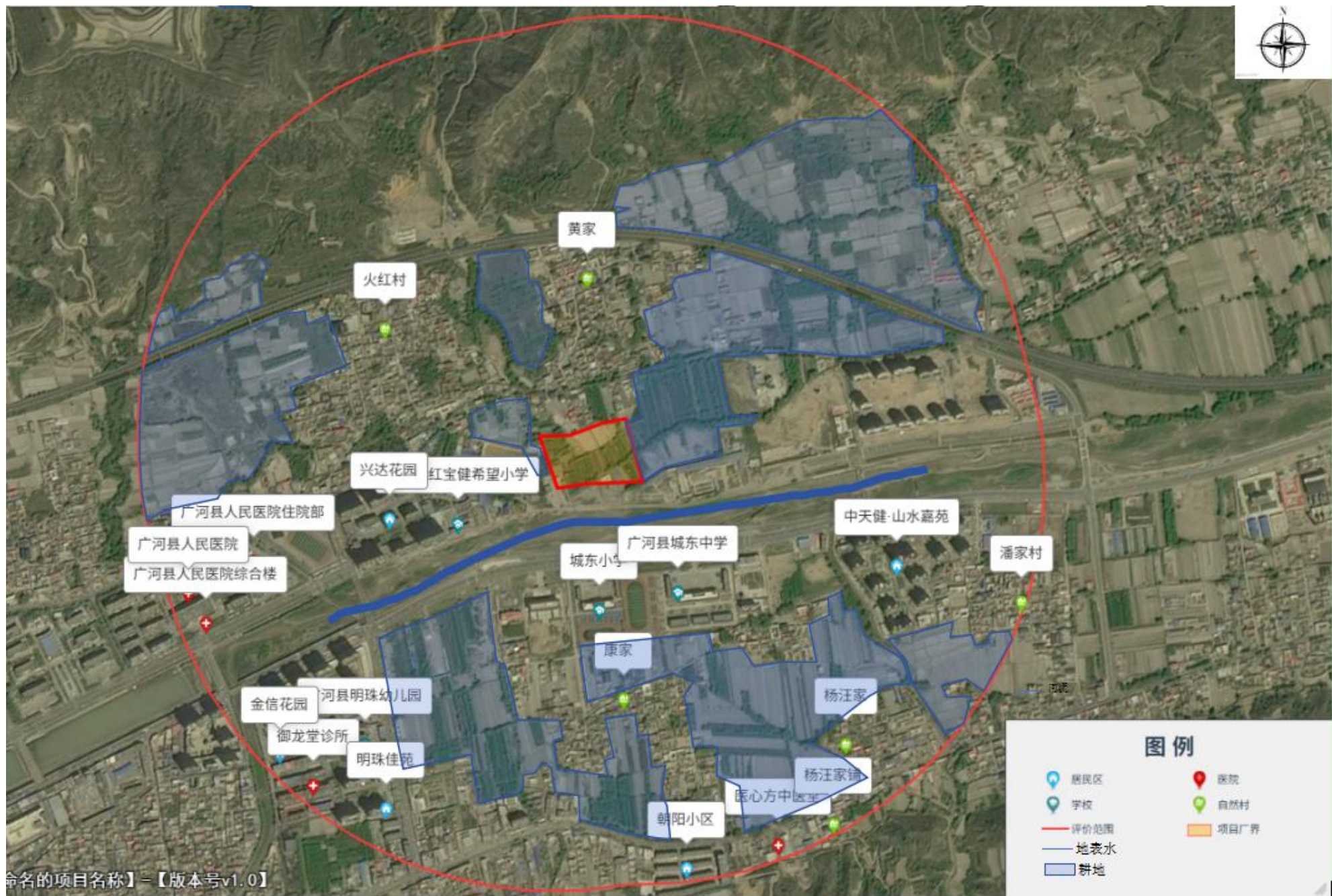


图 3-3 地块周边 1.0k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 3.3.1 地块现状

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由甘肃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占地 3033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369.6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1622.24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7560.51 平方米，商业及配套建筑面积 4061.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747.44 平方米；绿地总面积 10620 平方米，容积率 2.69，建筑密度 19.96，地下停车位 539 个。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暂未开展建设，地块内耕地处于闲置状态部分种植杏树，调查地块西南侧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本次调查范围包括该公司办公区及部分检验车间，地块东南侧现存彩钢瓦大棚一间，为附近居民所建，用于堆放草料。大棚右侧白色建筑为公路建设项目临时施工营地。调查地块现状如下图所示：



地块西南侧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块南侧公路建设项目临时施工营地



地块南侧合作社彩钢瓦大棚一间

### 3.3.2 地块历史

根据人员访谈、现场调查及 2013-2024 年卫星影像历史资料：本地块一直作为农用地使用。根据《规划条件通知书》（广自规条〔2025〕011 号），2025 年 11 月地块转为城镇住宅用地。2025 年 12 月 26 日甘肃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拍卖形式获得该地块使用权。根据奥维互动地图获取的历史遥感影像资料，地块位置的影像资料最早可追溯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最近影像资料可追溯至 2024 年，地块历史用途及规划变化情况见表 3-3，地块影像资料详见下图：

**表 3-3 地块历史用途变化情况一览表**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土地权属
/	2013 年	农用地	广河县城关镇火红村
2013 年	2025 年	农用地	广河县城关镇火红村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城镇住宅用地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至今	城镇住宅用地	甘肃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0日地块为农用地，主要种植作物为玉米，部分地块种植杏树，地块西南侧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网络资料及现场居民口述，该公司建于2012年，经营范围包括车辆检验、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动车环保检验。

图例

调查地块



根据 2015 年 8 月 12 日历史卫星影像，由影像资料可知，地块内为农用地，地块西南侧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无变化。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6 日历史卫星影像，由影像资料可知，地块内为农用地，地块西南侧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无变化。



根据 2018 年 3 月 13 日历史卫星影像，由影像资料可知，地块内为农用地，地块西南侧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无变化。



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历史卫星影像，由影像资料可知，地块内为农用地，地块西南侧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无变化。

图例

调查地块

50米  
Custom (9)

影像拍摄日期：2019/01/28



根据 2020 年 2 月 26 日历史卫星影像，由影像资料可知，地块内为农用地，地块西南侧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无变化。



根据2021年2月8日历史卫星影像，由影像资料可知，地块内为农用地，地块西南侧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无变化。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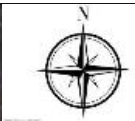
调查地块



根据 2021 年 9 月 23 日历史卫星影像，由影像资料可知，地块内为农用地，地块西南侧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地块南侧部分耕地被清理，有明显施工痕迹。

图例

调查地块



根据 2022 年 1 月 10 日历史卫星影像可知，地块内为农用地，地块西南侧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地块东南侧一处彩钢瓦大棚正在建设。

图例

调查地块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历史卫星影像可知，地块为农用地，地块西南侧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地块东南侧一处彩钢瓦大棚新建完成，根据现场调查该大棚为附近居民所建用于堆放草料、煤炭。大棚右侧新增白色建筑为公路建设项目临时施工营地。



图 3-4 地块历史影像图

###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为详细了解本地块周边的土地使用情况，收集了 2013-2024 年周边地块的遥感影像资料，并对周边地块的使用情况进行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

#### 3.4.1 相邻地块现状

根据本次现场调查：（1）北侧地块内为居民区及少量耕地，均为非工业、非污染类用地，无工业废气、废水、危废及规模化养殖等污染源，仅为居民日常生活与农业耕作，常规种植活动中使用的化肥、农药在正常施用情况下，其有效成分多被作物吸收或在土壤中自然降解，难以通过淋溶、径流等方式向南侧调查地块迁移扩散。不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2）地块西侧为看守所及多家餐饮企业，看守所仅开展日常办公活动，无工业生产、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等污染性行为，看守所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不会对调查地块造成任何污染影响；餐饮企业仅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不涉及化工生产、危险废物贮存、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等土壤污染相关活动。根据现场踏勘餐饮企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餐厨垃圾及油烟，均按要求经隔油预处理、规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无废水直排、无危险废物产生、无化学品渗漏、无重金属及有机物污染途径，且企业距离地块较远污染物难以通过淋溶、径流、扩散等方式迁移至调查地块，对本次调查地块土壤环境无实质性污染影响，污染风险可忽略。（3）地块东侧为耕地及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已停止运营），合作社为羊养殖场。根据现场居民口述该养殖场养殖规模大致为 500 只羊，属于规模化以下养殖。根据现场痕迹养殖场采用干清粪、雨污分流、粪污密闭贮存并全部发酵还田资源化利用，场区全面硬化防渗，无废水外排、无粪污乱堆乱放，污染物不会通过径流、渗漏或扩散等方式进入调查地块，因此对调查地块土壤、水体及周边环境均不会产生污染影响；（4）地块南侧为空地、广通河及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车检公司仅开展车辆检测等非生产性经营活动，无工业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产生；河流为自然水体，无新增排污口；合作社材料大棚仅堆放草料，采取规范堆放、防雨遮盖措施，无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流失及扬尘等污染现象，因此南侧地块各类用地及设施均不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地块周边情况见下图。



地块北侧居民区、耕地



地块西侧看守所、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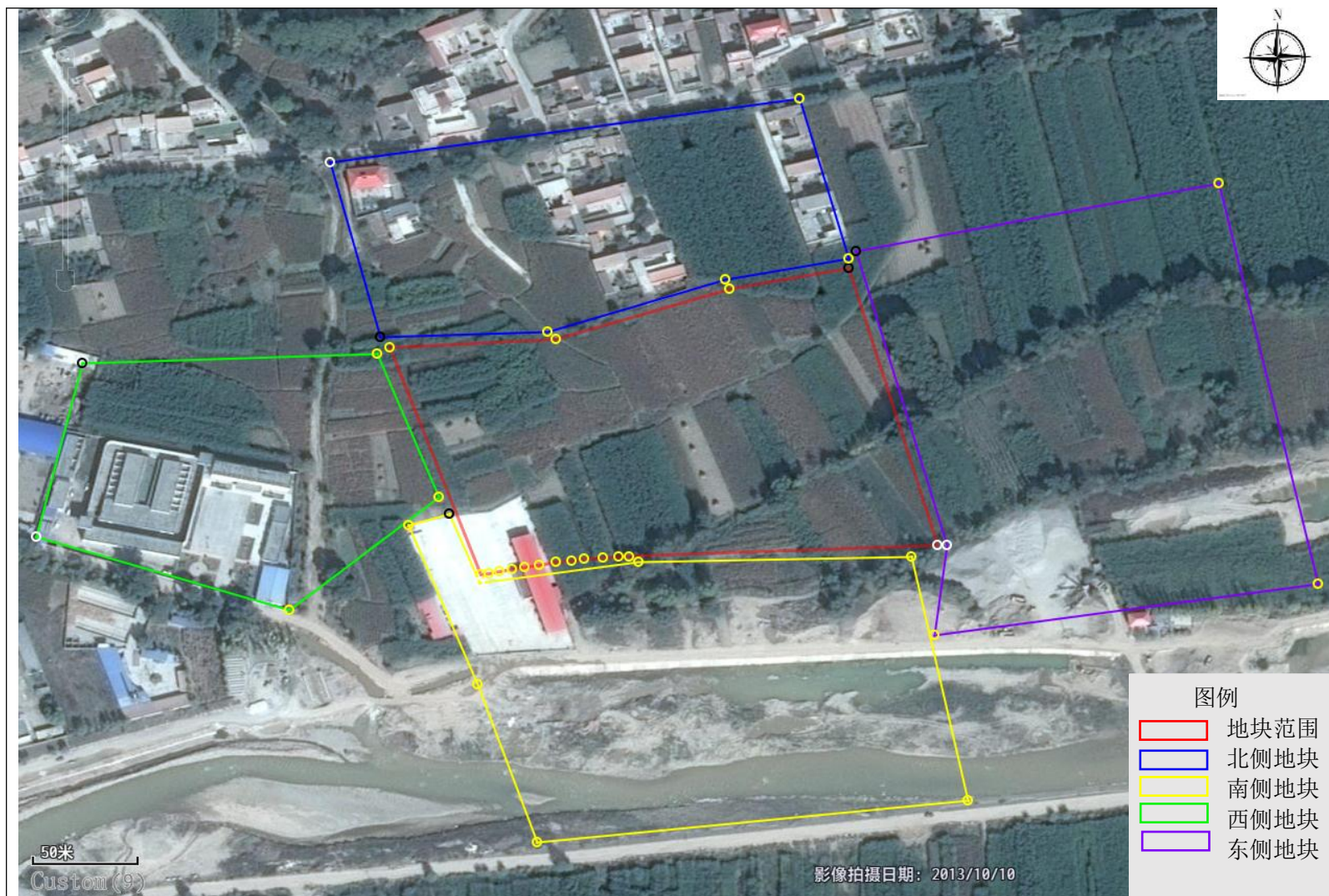
地块南侧广通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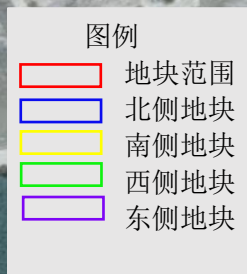
地块东侧耕地、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

### 3.4.2 相邻地块的历史

在资料收集过程中，主要对地块的使用情况和用地类型发生改变的时间节点的遥感影像图进行收集。调查地块周边相邻地块变化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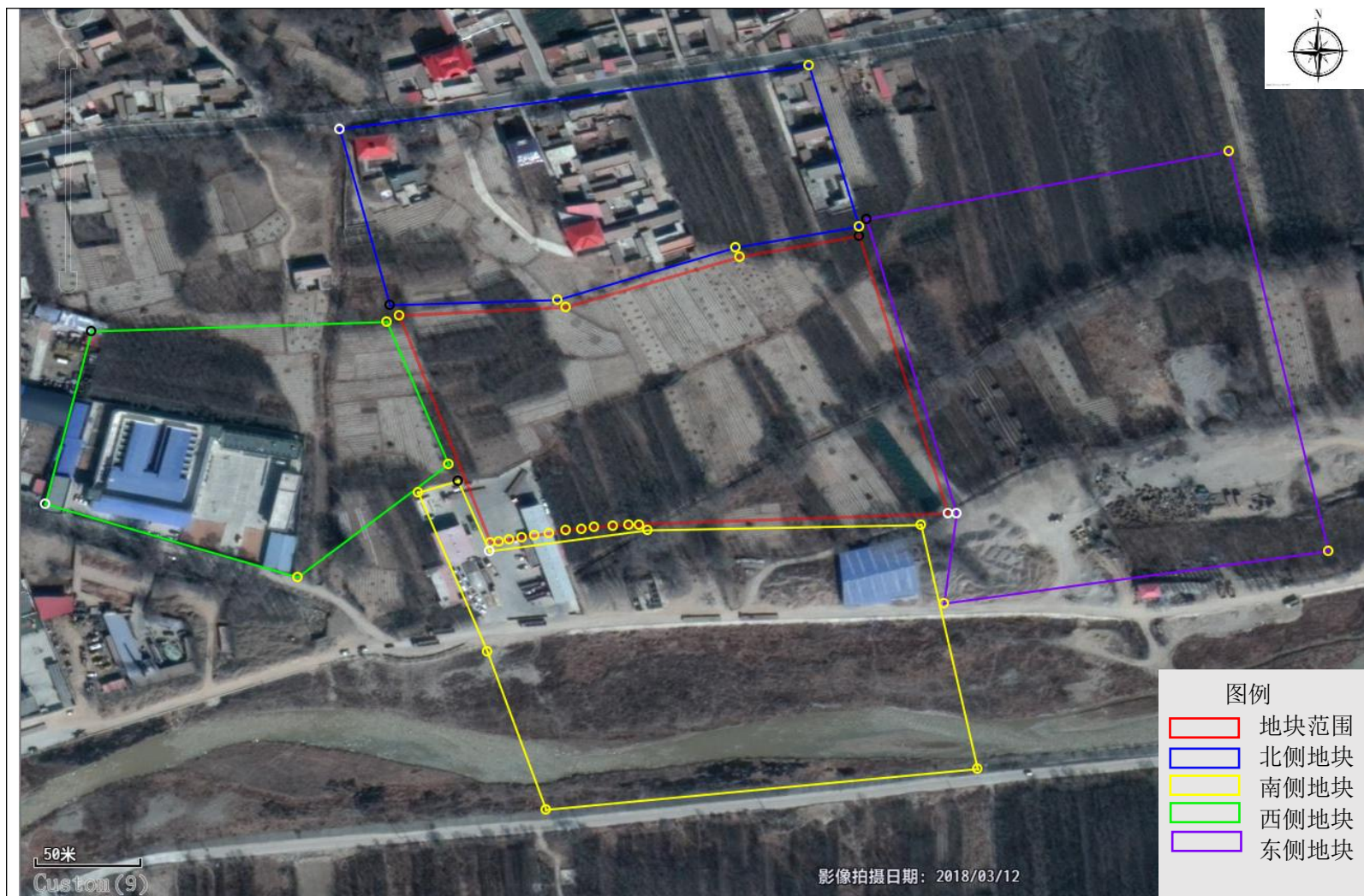
由 2013 年影像资料可知，北侧地块内为住宅区及耕地；南侧地块内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及广通河，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访谈该公司建设时间为 2012 年；西侧地块内为耕地及看守所；东侧地块内耕地及部分空地且广河县盛农合作社正在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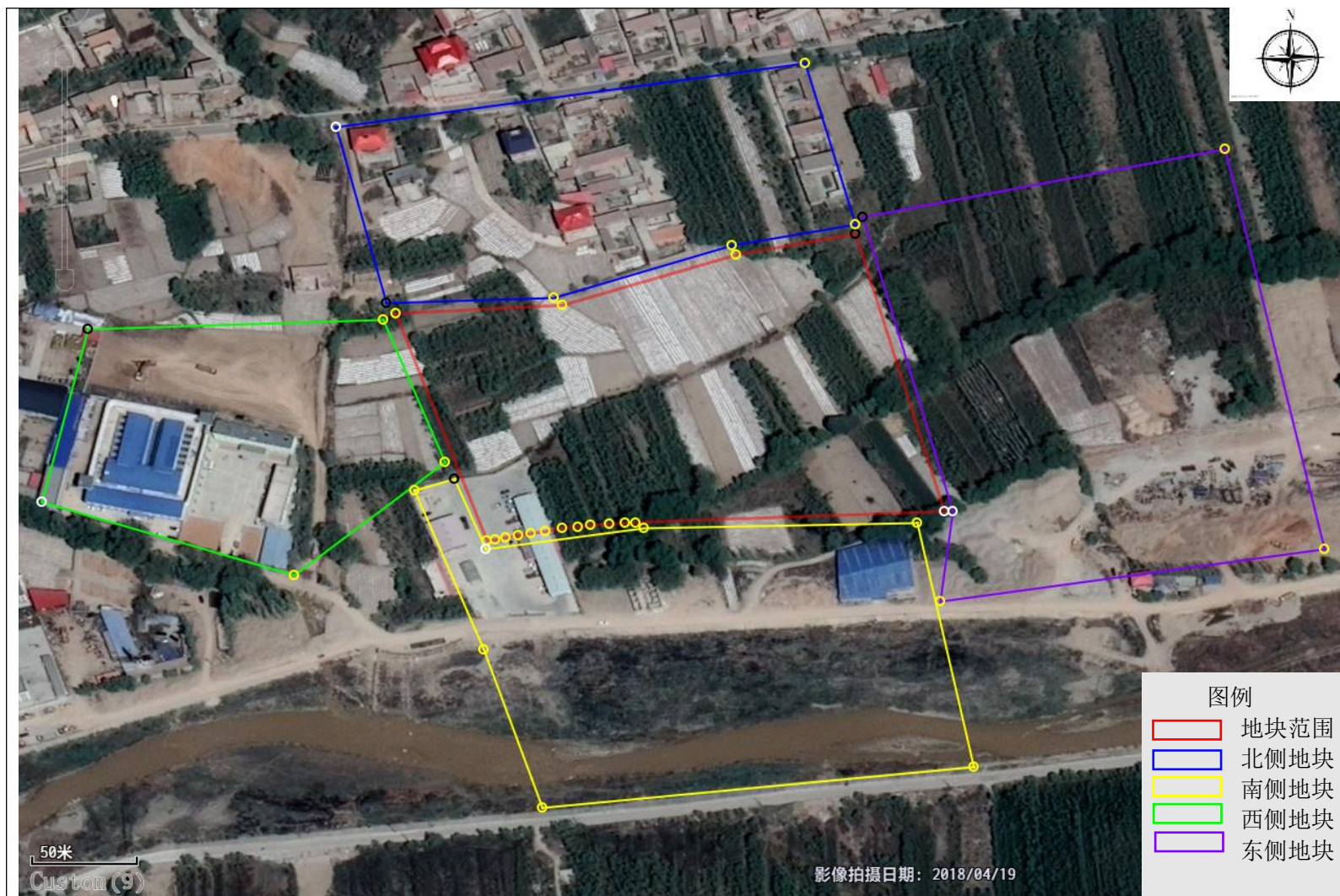


由 2015 年影像资料可知，北侧地块内为住宅区及耕地；南侧地块内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广通河及一座新建大棚；西侧地块内为耕地及看守所；东侧地块内耕地及部分空地且广河县盛农合作社正在筹建。场地西、北、东侧地块均未发生变化，南侧地块新建一处大棚为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厂草料堆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内新建一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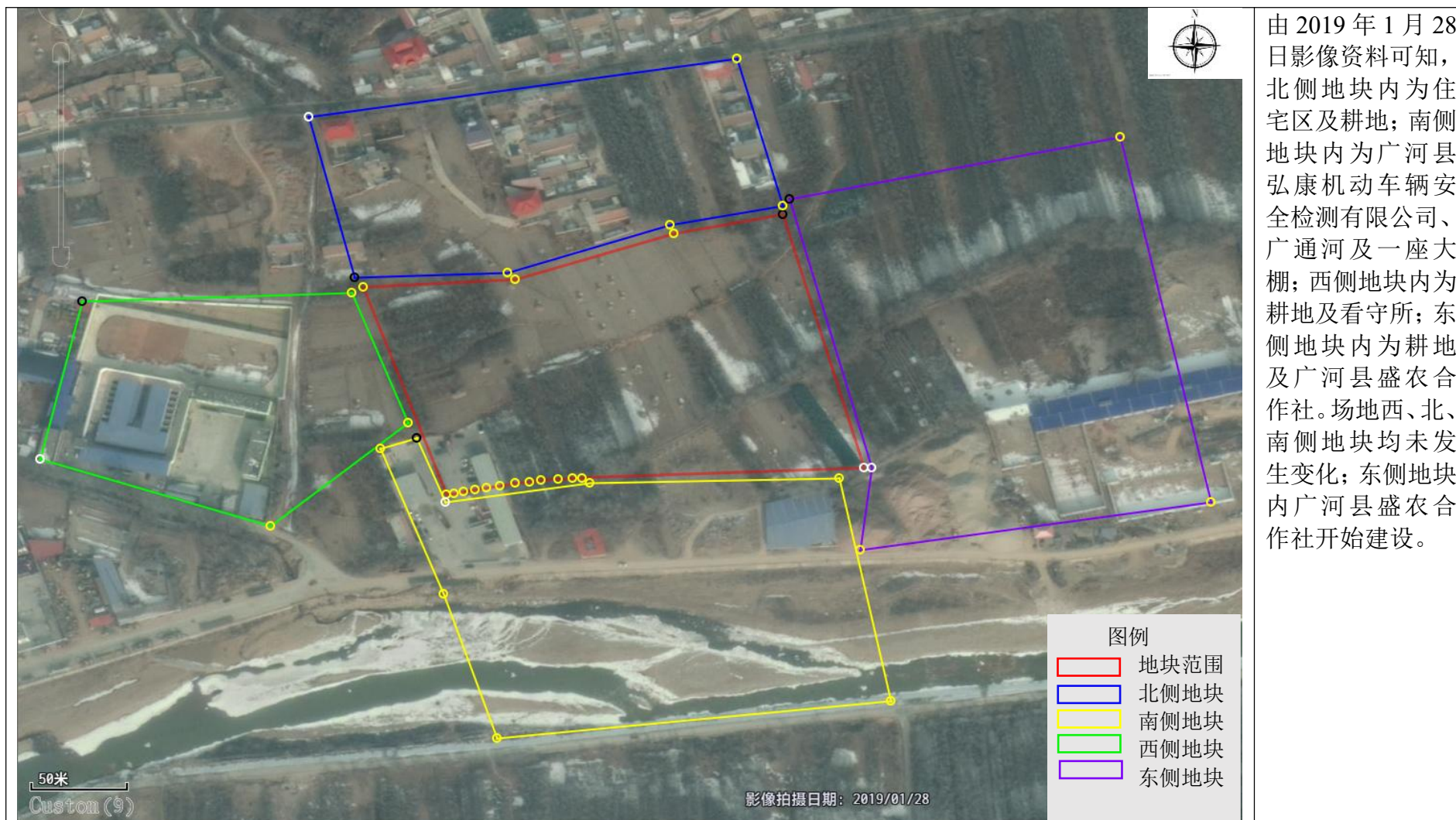




由 2018 年影像资料可知，北侧地块内为住宅区及耕地；南侧地块内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广通河及一座大棚；西侧地块内为耕地及看守所；东侧地块内耕地及部分空地且广河县盛农合作社正在筹建。场地北、东侧地块均未发生变化，南侧地块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建成运行；西侧地块内有建筑材料堆积。



由2018年4月19日影像资料可知，北侧地块内为住宅区及耕地；南侧地块内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广通河及一座大棚；西侧地块内为耕地及看守所；东侧地块内耕地及部分空地且广河县盛农合作社正在筹建，地块内有建筑材料堆积。场地北、南侧地块均未发生变化，西侧地块看守所内开始修建操场；东侧地块内部分耕地被平整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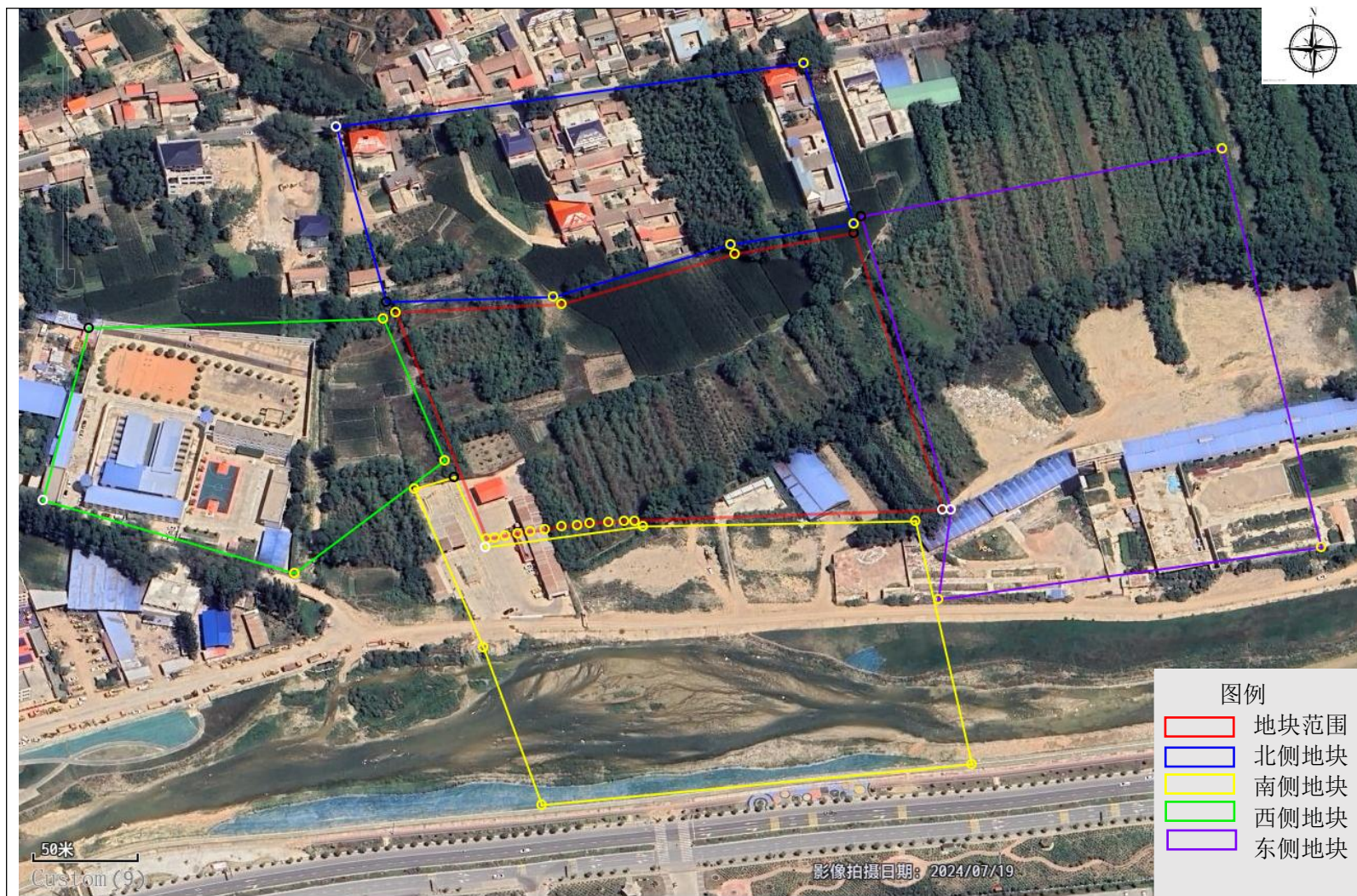
由 2020 年 11 月 2 日影像资料可知，北侧地块内为住宅区及耕地；南侧地块内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广通河及一座大棚；西侧地块内为耕地及看守所；东侧地块内为耕地及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场地西、北、南侧地块均未发生变化；东侧地块内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建成。



由 2021 年 2 月 8 日影像资料可知，北侧地块内为住宅区及耕地；南侧地块内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广通河及一座大棚；西侧地块内为耕地及看守所；东侧地块内为耕地及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场地西、北、东、南侧地块均未发生变化。



由2022年4月18日影像资料可知，北侧地块内为住宅区及耕地；南侧地块内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广通河及一座大棚；西侧地块内为耕地及看守所；东侧地块内为耕地及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场地西、北、东、南侧地块均未发生变化。



由2024年7月19日影像资料可知，北侧地块内为住宅区及耕地；南侧地块内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及广通河；西侧地块内为耕地及看守所；东侧地块内为耕地及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场地西、北、南侧地块均未发生变化；东侧地块内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部分大棚开始拆除。

- 图例
- 地块范围
  - 北侧地块
  - 南侧地块
  - 西侧地块
  - 东侧地块

图 3-5 地块周边相邻地块历史影像图

表 3-4 相邻地块历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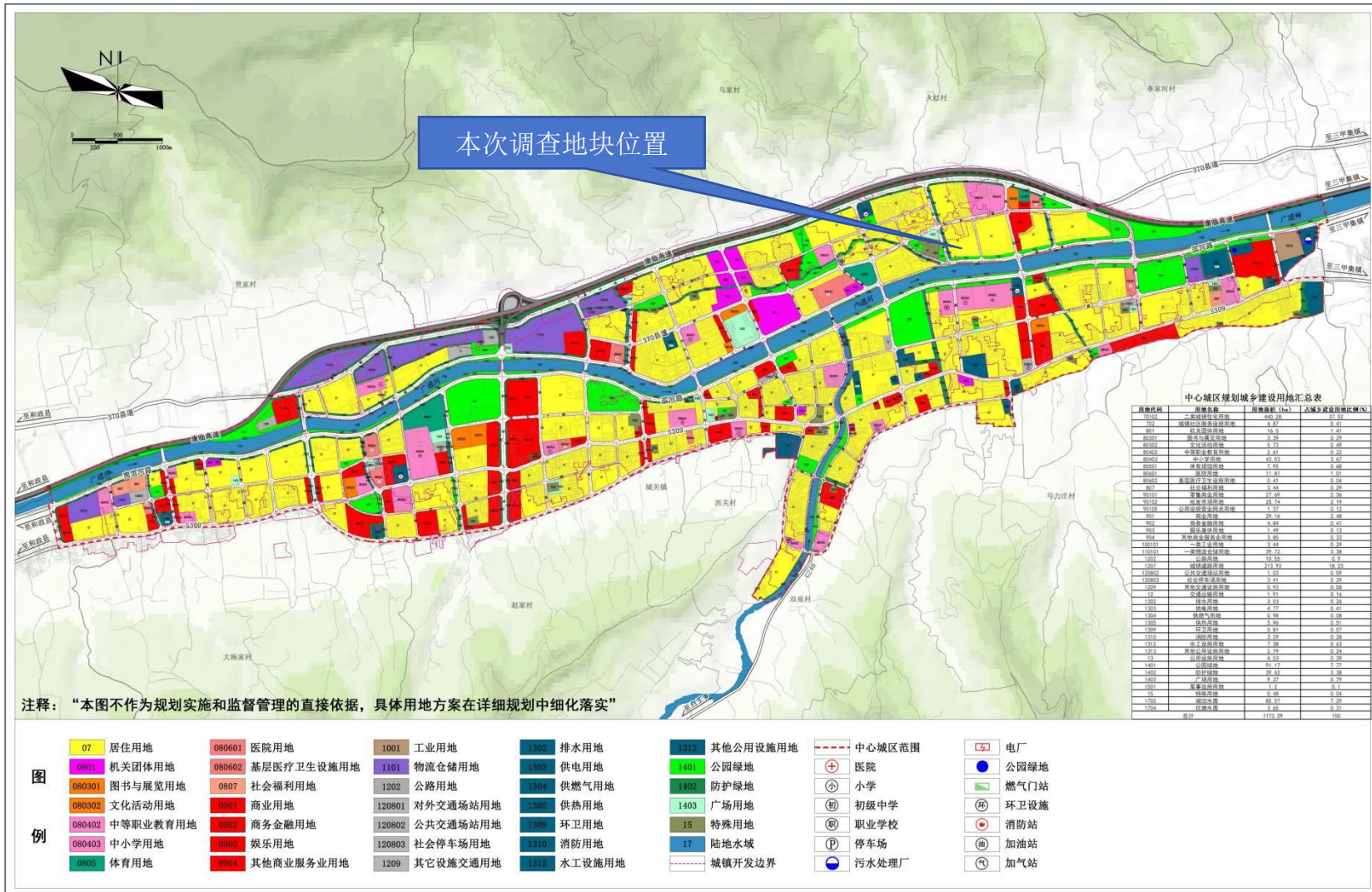
序号	相邻地块	历史发展	污染分析
1	东侧地块	2013年10月10日-2018年3月2号，东侧地块为耕地及部分空地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正在筹建； 2018年4月19日-2024年7月19号，东侧地块为耕地及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	合作社为羊养殖场。根据现场居民口述该养殖场养殖规模大致为500只羊，属于规模化以下养殖。根据现场使用痕迹场地东侧合作社养殖场采用干清粪、雨污分流、粪污密闭贮存并全部发酵还田资源化利用，场区全面硬化防渗，无废水外排、无粪污乱堆乱放，污染物不会通过径流、渗漏或扩散等方式进入调查地块，因此对调查地块土壤、水体及周边环境均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2	南侧地块	2013年，南侧地块内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及广通河。 2015年至2024年，南侧地块内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及广通河，2015年地块内新建一处大棚。	南侧地块分布有车检公司、河流及一处用于堆放合作社材料的大棚，车检公司仅开展车辆检测等非生产性经营活动，无工业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产生；河流为自然水体，无新增排污口；合作社材料大棚仅堆放草料，采取规范堆放、防雨遮盖措施，无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流失及扬尘等污染现象，因此南侧地块各类用地及设施均不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影响。
3	西侧地块	2013年10月10日-2024年，西侧地块为耕地及看守所， 2018年该看守所扩建一处操场。	(1) 西侧地块为看守所，属于非生产性公共服务设施，仅开展日常活动，无工业生产、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等污染性行为，看守所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不会对调查地块造成任何污染影响。 (2) 调查地块西侧分布的多家餐饮企业，仅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不涉及化工生产、危险废物贮存、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等土壤污染相关活动。根据现场踏勘餐饮企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餐厨垃圾及油烟，均按要求经隔油预处理、规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无废水直排、无危险废物产生、无化学品渗漏、无重金属及有机物污染途径，污染物难以通过淋溶、径流、扩散等方式迁移至调查地块，对本次调查地块土壤环境无实质性污染影响，污染风险可忽略。
4	北侧地块	2013年至2024年，北侧地块内为住宅区及耕地，期间新建零星住宅。	北侧地块为居民区和耕地，均为非工业、非污染类用地，无工业废气、废水、危废及规模化养殖等污染源，仅为居民日常生活与农业耕作，常规种植活动中使用的化肥、农药在正常施用情况下，其有效成分多被作物吸收或在土壤中自然降解，难以通过淋溶、径流等方式向南侧调查地块迁移扩散。不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

### 3.5 地块利用的规划

本次调查范围主要为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地块，调查区位于广河县城关镇火红村，中心点坐标  $103^{\circ}35'12.536''\text{E}$ ,  $35^{\circ}29'36.880''\text{N}$ ，根据《广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

# 广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8. 中心城区远景规划图



广河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5月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图 3-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4. 资料分析

本次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现状调查于2026年1月12日进行现场踏勘；先后进行了资料收集、人员采访现场踏勘、场地及周边地块调查等，场地历史情况主要通过调阅历史航拍或卫星照片和采访知情人员获得。

###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2026年1月，通过广河县自然资源局、甘肃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集到以下资料，详细了解地块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土地质量概况。

序号	资料主要内容	资料(有)、(无)	资料来源
<b>1</b>	<b>地块利用变迁资料</b>		
1.1	地块历史用地资料	有	由业主提供
1.2	地块规划资料	有	由业主提供
1.3	用来辨识地块及邻近区域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照片	有	由奥维地图提供
1.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有	由业主提供
1.5	地块利用变迁过程中地块内建筑、设施	有	踏勘、访谈
<b>2</b>	<b>地块环境资料</b>		
2.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无	无相关资料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无	无相关资料
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无	无相关资料
2.4	地块内危险废弃物堆放记录	无	无相关资料
2.5	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现场踏勘、访谈
2.6	地块与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周边无水源保护区、无自然保护区	现场踏勘
<b>3</b>	<b>地块相关记录</b>		
3.1	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来源	不存在污染物排放	现场踏勘、访谈
3.2	地块内排水形式	不存在工业污水排放	现场踏勘、访谈
3.3	泄露事故、举报信息	无泄漏事故、没有被举报历史	访谈
3.4	环境监测数据	无	无相关资料
4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经济信息	有	搜集资料
4.1	地理位置、气象水文、人口经济	有	搜集资料
4.2	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有	收集、访谈

通过以上收集到的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分析，可得以下结论：

本次调查地块为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地块，该地块历史用途为农用地，现转化为城镇住宅用地，调查地块不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即生态保护

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 4.2.1 地块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场地利用变迁资料、场地环境资料、场地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场地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场地与相邻场地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场地的相关记录和资料。项目场地调查资料来源包括：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场地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影像资料（卫星及航拍）以及政府相关网站、政府机关颁发的环境资料（如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等。所收集的资料通过识别资料年份、来源、主管部门等，多种资料来源之间进行充分的比对，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和可靠性，确保所收集资料的有效、可靠、完整。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情况及卫星影像地图显示，地块使用情况可追溯至2013年；据地块周边居民口述及影像资料，可得到本地块历史上一直作为农用地使用。地块西南角部分地块为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厂院，车检公司仅开展车辆检测等非生产性经营活动，无工业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产生；地块后规划为国有建设用地，期间无工业建设活动。

### 4.2.2 地块资料分析

#### 一、2013 年至今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历史影像弘康机动车辆检测公司位于调查地块红线西南侧，本次调查范围包含该公司办公区及部分检验车间。

#### （1）场地污染背景与产污可能性排查

根据网络资料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临夏州广河县城关镇火红村，法定代表人为马博文。经营范围包括车辆检验、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动车环保检验。仅产生少量生活垃圾与检测耗材废弃物，如规范清运，产污可能性极低。

#### （2）潜在产污环节排除与污染物识别

废气环节：仅尾气检测短暂采样，无燃烧、喷涂、化工反应，无持续性废气排放，无沉降污染土壤可能。

废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处置，无渗排、无漫流。

固废环节：无废机油、废滤芯、废电瓶、油泥等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日产日清，无露天堆存。

跑冒滴漏环节：无油品储存、加注、维修作业，无油料、化学品泄漏风险；检测设备为电气与机械装置，无有毒介质。

土壤扰动环节：仅地面硬化与场地平整，无工业填埋、废液灌注、污泥施用等污染行为。

### （3）土壤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该公司经营范围仅包含车辆检验、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动车环保检验。未涉及车辆维修、清洗、喷漆、油品更换、废油贮存、化学品使用与存放等涉污工序。运营过程仅产生少量生活垃圾与检测耗材废弃物，均规范收集清运，无工业废水、废气、危险废物产生与排放，不存在石油烃、重金属、有机溶剂等典型土壤污染物的来源、释放与迁移途径，对场地土壤环境无污染影响，土壤污染风险极低。

### （4）结论验证依据

本次结论的验证依据充分且完整，现场核查显示场地地面硬化完整、无油污渗漏、无渗坑及危废堆存痕迹，防渗措施到位；结合电话访谈可确认场地长期仅作为机动车检测场站使用，无涉污改扩建及违规排污、物料堆存等行为；根据企业经营范围，能够证实该场地仅开展车辆安全与排放检测业务，未涉及油品、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相关的产污环节；同时以同类纯机动车检测场站的环境影响类比分析结果，多方面证据相互印证，可充分证实本次调查地块未造成土壤污染。

## 二、2022 年至今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草料堆放大棚

根据现场调查及历史影像分析，地块南侧自 2022 年至今为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草料堆放大棚。

### （1）场地污染背景与产污可能性排查

大棚东侧为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该大棚主要功能为农作物秸秆、饲草等天然草料的临时堆放与周转，无畜禽养殖、饲料加工、兽药使用、粪污处置、化学品贮存等涉污生产活动，无工业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及有毒有害化学品使用、贮存或排放行为，整体产污类型单一且环境风险极低，不具备造成土壤污染的物质基础与环境条件。

## （2）潜在产污环节排除与污染物识别

该场地仅用于天然草料堆放，无工业生产、畜禽养殖、清洗消毒、化学品施用等环节，不存在石油烃、有机溶剂、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典型土壤污染物的产生来源。草料本身为天然植物性物料，无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场地无废水产生、无废液渗漏、无固废违规堆存、无药剂喷洒等污染行为，可排除各类外源污染物进入土壤的途径，不存在可造成土壤污染的产污环节与污染因子。

## （3）土壤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草料堆放过程仅产生少量自然腐解产物，无有毒有害物质释放，且大棚覆盖及地面简易硬化有效阻隔了腐殖质下渗，不存在污染物垂向迁移条件；场地无地表径流汇集、无污水漫流、无外来污水汇入，污染物侧向扩散途径亦被阻断；草料堆放周期短、周转快，未形成长期累积性污染负荷，对土壤理化性质及环境质量无负面影响，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及生态环境风险。

## （4）结论验证依据

本次结论依据充分、相互印证，现场调查可见场地仅为草料堆放大棚，地面整洁无渗漏、无药剂残留、无粪污及工业固废堆存痕迹，用途稳定且未发生涉污建设或排污行为；同时结合周边环境监管情况，该场地无环保处罚、污染投诉及污染事故记录，综合类比同类天然草料堆放场地环境影响特征，各项证据均支持调查地块在使用期间未造成土壤污染的结论。

## 三、2013 年至今农用地

根据现场调查及历史影像分析，调查地块主体长期作为农用地使用，主要种植玉米、白杨树、杏树等农作物与林木，地块内布设灌溉水渠，灌溉水源为广通河水。

### （1）场地污染背景与产污可能性排查

地块以农业种植利用为主，根据影像资料现场无工业生产、畜禽养殖、废品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化学品加工等涉污活动，无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及其他人为污染来源，整体环境背景清洁，不具备形成土壤污染的基本条件，污染发生可能性极低。

### （2）潜在产污环节排除与污染物识别

地块仅开展常规农作物与林木种植活动，无工业生产、污水排放、固废堆存、

药剂大量施用等污染行为，不存在石油烃、有机溶剂、重金属、多环芳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典型土壤污染物的产生与输入途径。灌溉用水为广通河天然河水，水质符合农业灌溉要求，无污水灌溉情形；根据现场调查地块内树木生长情况可得出，种植过程未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及违规化肥，不存在农药、化肥过度施用导致的土壤累积污染，可全面排除各类潜在产污环节及特征污染物。

### （3）土壤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地块长期保持农业利用方式，种植活动对土壤扰动轻微，玉米、林木等植物生长过程仅吸收土壤养分与水分，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灌溉水渠结构完好、输水通畅，无污水渗漏、积水下渗等情况，广通河水灌溉不会向土壤引入外源污染物；地块无污染物累积、迁移、转化条件，土壤理化性质稳定，生态功能正常，未出现酸化、盐渍化、重金属累积或有机物污染等现象，对土壤环境未造成污染影响。

### （4）结论验证依据

本次结论依据充分可靠，现场调查显示地块地表整洁、灌溉水渠完好，土壤无异味、异色及污染斑块，无工业废料、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堆存痕迹，历史影像资料也证实地块长期稳定用于农作物和林木种植，土地利用方式清晰且未发生改变；结合灌溉水源核查结果，广通河水满足农业灌溉水质标准，不存在污水灌溉问题，同时结合周边环境状况及农业种植管理情况，该区域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及污染投诉记录，综合多方面证据可充分验证调查地块未受到人为污染，土壤环境质量未受影响。

## 四、2022 年至今广河县北滨河路(李家河至火红段)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项目部施工营地

根据现场调查及历史影像分析，地块南侧自 2022 年至今为广河县北滨河路(李家河至火红段)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项目部施工营地，根据现场踏勘营地主要功能为办公、临时住宿、物料堆放及施工人员简易生活保障。

### （1）场地污染背景与产污可能性排查

营地主要功能为办公、临时住宿、物料堆放及施工人员简易生活保障，未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沥青熬制、机械维修、油料存放、化学品仓储等易产生污染的施工辅助设施，无工业生产、危废贮存、污水直排等污染性行为，整体以临时办

公生活及简易施工配套为主，污染来源简单、环境风险可控，不具备造成土壤污染的条件。

#### (2) 潜在产污环节排除与污染物识别

施工营地仅存在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普通建筑材料临时堆放，无工程维修、油品加注、喷漆、酸洗、外加剂大量使用等产污工序，不存在石油烃、重金属、有机溶剂、多环芳烃等典型土壤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环节。生活污水经临时收集设施集中处理或清运，未随意泼洒渗排；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收纳点，无露天焚烧、长期堆存现象；建筑材料均为砂石、水泥等常规无毒无害物料，无有毒有害化学品使用与泄漏可能，可全面排除各类污染产生及污染物输入途径。

#### (3) 土壤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施工营地为临时占地，地面以简易硬化和原土压实为主，无有毒有害物质下渗条件；生活污水收集规范，无漫流、渗漏至土壤环境；施工过程无废水、废液、废渣违规排放，无污染物在土壤中累积、迁移和转化的可能。营地活动周期有限、扰动强度低，未对土壤结构和环境质量造成破坏性影响，不存在土壤污染及潜在环境风险。

#### (4) 结论验证依据

现场调查与历史影像共同证实，该区域自 2022 年以来仅作为道路工程临时施工营地使用，场地内无油污斑块、无废液渗坑、无危废堆存、无污水直排痕迹，临时排水及防渗措施到位；结合项目施工内容与管理记录，可确认该营地仅承担办公生活及临时堆放功能，未开展涉污作业，同时结合周边环境监管情况，该区域无环境污染投诉、环保处罚及污染事故记录，多方面资料相互印证，充分证明调查地块未造成土壤污染。

### 4.3 资料收集结论

综合本次现场调查、历史影像比对及各分区专项分析结果。调查地块整体土地利用类型清晰，主要分为西南角机动车检测场站、南侧草料堆放大棚、主体农用地、南侧临时施工营地四个功能区域，各区域用途稳定、活动单一，均不具备土壤污染产生条件。

地块农用地部分长期种植玉米、杨树及杏树，灌溉水源为广通河水，无污水

灌溉、违规用药及外源污染输入；机动车检测公司仅开展车辆安全与尾气检测，无维修、油品贮存及危废产生环节；草料大棚仅堆放天然植物性饲草，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与排放；施工营地为道路工程临时办公生活场地，未设置拌合、维修、油料储存等涉污设施，生活污水与垃圾均规范处置，无污染物渗漏、堆积及下渗痕迹。

各区域均无石油烃、重金属、有机溶剂等特征污染物来源，无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无累积性污染负荷，现场未发现污染斑块、异味、废液渗坑及危废堆存等污染迹象，历史运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投诉及处罚记录。综合判定，本次调查地块在现有利用方式下未受到人为污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未造成土壤污染。

##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对第一阶段调查工作的要求，技术小组于2026年1月底多次对调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一是对前期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二是获取通过文件资料无法得到的信息，与前期收集的资料互相补充，相互印证。

### 5.1 现场勘探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本次调查经过现场踏勘发现：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广河县城关镇火红村，项目未开工建设；调查地块整体土地利用类型清晰，主要分为西南角机动车检测场站、南侧草料堆放大棚、主体农用地、南侧临时施工营地四个功能区域。地块农用地部分长期种植玉米、杨树及杏树，**灌溉水源为广通河水，无污水灌溉、违规用药及外源污染输入**；机动车检测公司仅开展车辆安全与尾气检测，无维修、油品贮存及危废产生环节；草料大棚仅堆放天然植物性饲草，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与排放；施工营地为道路工程临时办公生活场地，未设置拌合、维修、油料储存等涉污设施，**生活污水与垃圾均规范处置，无污染物渗漏、堆积及下渗痕迹**。现场踏勘照片详见下图。







耕地部分



地块南侧广河县北滨河路(李家河至火红段)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项目施工营地



地块西南侧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块南侧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草料堆放大棚





图 5-1 现场踏勘照片

## 5.2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主要是通过对比较了解地块情况及生产历史的人员进行访问，以期得到在收集资料过程中未曾收集到且容易遗漏的可能对本项目比较重要的资料。我单位项目组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委托人的引导下并结合地块使用情况以问卷或电话访谈的形式向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广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者、周边居民、土地原有使用者、土地现有使用者进行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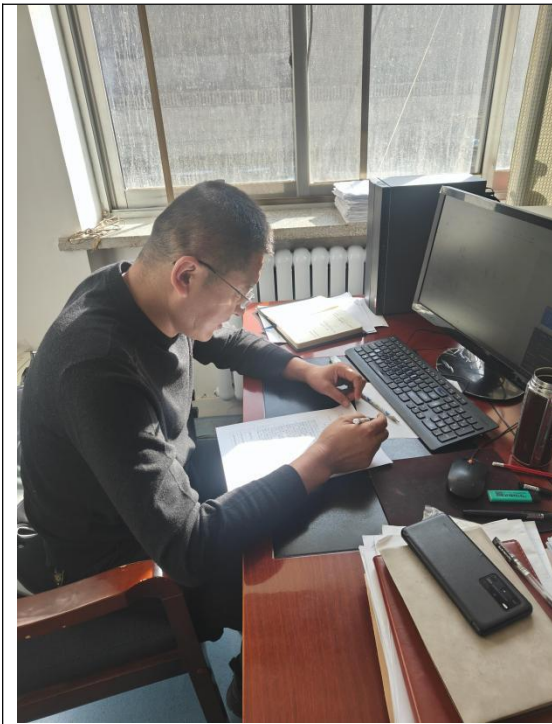
其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采用现场调查、入户调查的方式进行，本次人员访谈共设置了 22 份访谈问卷。人员访谈名单表见表 5-1。

表 5-1 调查访谈对象一览表

地块	序号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访谈形式	联系电话
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地块	1	李仲*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	现场访谈	139****1783
	2	马志*	广河县自然资源局	现场访谈	138****3876
	3	马步*	甘肃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访谈	199****1680
	4	马*龙	红火村村委会	现场访谈	182****5440
	5	马博文	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访谈	139****2666
	6	马威*	原地块使用人	现场访谈	138****4553
	7	马麻*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73****3285

8	马社**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52****9288
9	马海*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80****3135
10	马胡**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39****7376
11	王*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80****5598
12	买蓉*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83****2439
13	马珊*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38****2414
14	马苏**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39****5422
15	马秀*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81****0775
16	马秀*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81****1411
17	马晓*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52****3657
18	马*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73****7159
19	马*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80****3151
20	马威*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39****5145
21	马建*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39****8366
22	马由**	周边居民	现场访谈	191****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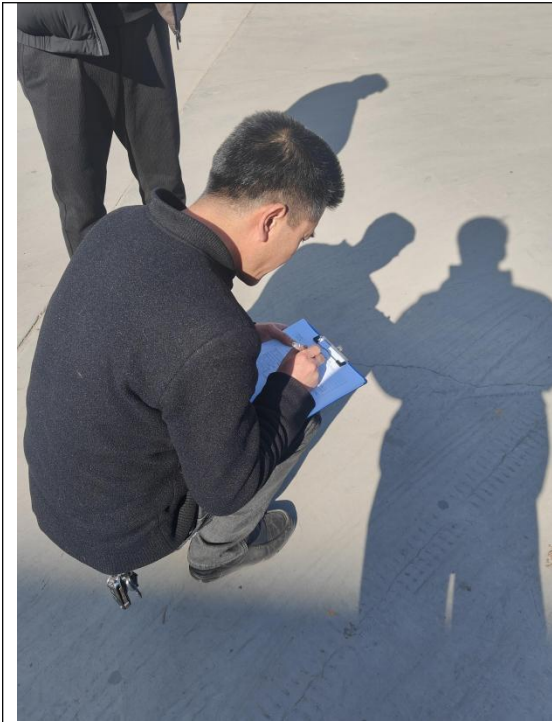
现场访谈照片详见下图。



人员访谈（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人员访谈（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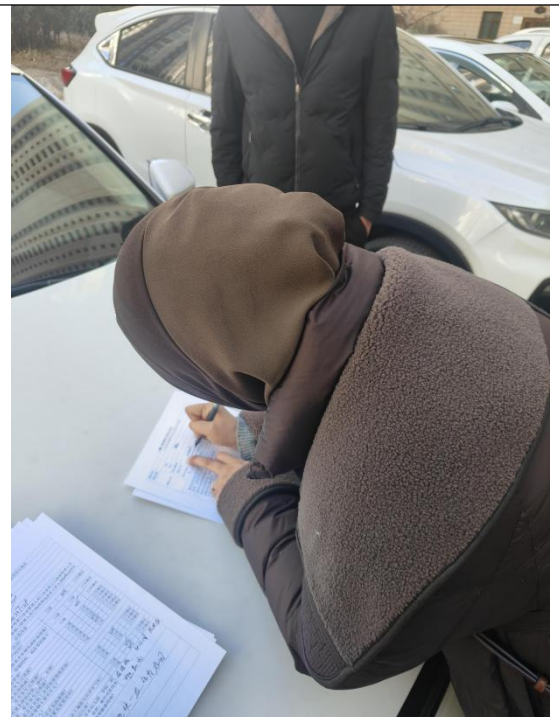
人员访谈（使用者）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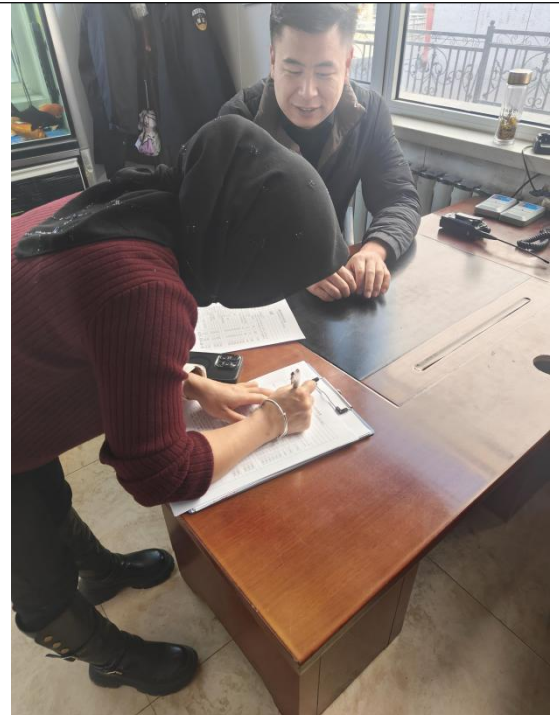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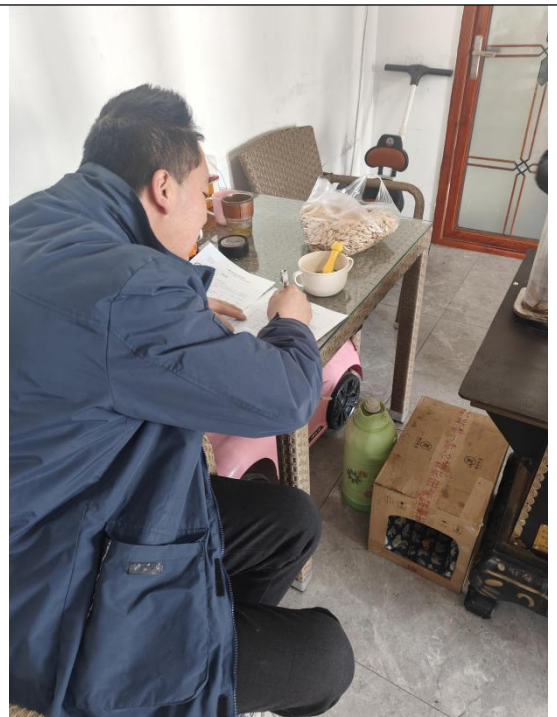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人员访谈（周边居民）

项目组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分别对地块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经综合整理，汇总如下：

**表 5-2 现场勘查及人员访谈内容总结表**

现场踏勘主要内容	具体信息	踏勘/访问记录
地块历史变	地块历史使用信息	2026年以前为农用地,2026年1月8号规

迁状况		划为城镇住宅用地
地块现状	地块现状	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地块
	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情况	无有毒有害物质储存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情况	无槽罐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存情况	无固废及危废堆存
	异味	现场无异味
	管线及沟渠泄漏情况	地块内存在灌溉沟渠
	污染痕迹	未见污染痕迹
地块周边环境现状	地块周边现状	北侧为居民区、东侧耕地及闲置养殖厂、南侧为车检公司及广通河、西侧为耕地及看守所
	生产状况	无
	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	居民区采用旱厕、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大气环境	周边环境质量较好，无异味扩散
	污染痕迹	周边土壤颜色、气味正常，未见污染痕迹。

### 5.3 访谈结果及分析

通过对地块周边区域的住户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到地块 2026 年以前为农用地，2026 年 1 月 8 号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期间部分地块建设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草料堆放大棚、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及广河县北滨河路(李家河至火红段)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项目部施工营地。用地性质转变为城镇住宅用地后，由广河县自然资源局出让给甘肃旭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未进行其他工业生产活动。相邻地块也不涉及工业生产，未进行过污染调查或修复，地块内及周边企业未发生过污染事故。

#### 5.3.1 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地块土壤污染可能性分析

##### (1) 潜在产污环节与污染物识别

**废水污染来源：**根据现场踏勘及电话访谈，该公司仅开展机动车安全检测业务，无车辆清洗、设备冲洗等作业，不产生生产废水；仅存在少量车辆自身滴漏的含油废水，水量极少，主要污染物包括石油类、微量重金属，无规模化废水排放，但若滴漏未及时清理，存在轻微渗透污染土壤的潜在可能。

**废气污染来源：**检测过程中车辆怠速、加载运行产生尾气，主要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颗粒物、苯系物、多环芳烃等；尾气中部分污染物会随沉降物落在场地表面，虽主要影响大气环境，但长期微量沉降后，可能对表层土壤理化性质产生轻微影响，携带的污染物存在渗入土壤的潜在风险。

**固体废物污染来源：**主要为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包括车辆刹车

片、轮胎磨损产生的粉尘、待检车辆带入的少量泥沙及生活垃圾；其中，磨损粉尘含铁、铜、锌等重金属，若随意堆放未及时清理，经雨水淋溶可能渗入土壤；无危险废物产生及堆放。

## （2）潜在产污环节排除

废水污染排除：根据访谈确认，该公司无任何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的车辆自身微量滴漏含油废水，可通过日常清扫及时清理；且检测场地均为水泥全硬化处理，无裸露土壤，滴漏废水无法穿透硬化层渗入土壤，完全排除废水污染土壤的可能性。

废气污染排除：车辆尾气主要为气态污染物，排放量随检测工况变化，且检测为短时作业，无持续排放；场地周边开阔，废气可快速扩散，尾气沉降物量极少，且表层土壤无明显异常，确认无污染物沉降累积现象，排除废气沉降对土壤的污染风险。

固体废物污染排除：地块内无固体废物堆放、填埋遗迹，车辆磨损粉尘可通过日常清扫及时清除，无粉尘累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无随意丢弃、堆放情况；无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不当行为，完全排除固体废物淋溶、渗漏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

## 5.3.2 灌溉及施肥对地块土壤污染可能性分析

### （1）潜在产污环节与污染物识别

灌溉和施肥是农业生产的关键环节，但操作不当均会直接增加地块土壤污染风险，核心在于外源污染物输入与土壤自身平衡破坏。

#### 1) 灌溉对土壤污染的可能性

若使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或受污染的地表水灌溉，水中的重金属（如镉、铅）、有机物（如农药残留、抗生素）、病原体（如细菌、病毒）会直接沉积在土壤中，超出土壤自净能力后形成污染。若长期使用矿化度高的地下水或不合理漫灌，会导致土壤表层盐分（如钠、氯、硫酸盐）累积，破坏土壤结构，造成盐渍化污染，抑制作物生长并改变土壤生态。

#### 2) 施肥对土壤污染的可能性

过量施用氮肥（如尿素），会在土壤中转化为硝酸盐，不仅导致土壤酸化，还可能通过淋溶污染地下水；过量施用磷肥则会使土壤中磷素富集，引发水体富

营养化，同时磷肥中的杂质可能带入镉等重金属。

未腐熟的畜禽粪便、秸秆等有机肥，可能携带抗生素、激素、重金属及寄生虫卵，直接进入土壤后造成生物性和化学性双重污染。

## （2）潜在产污环节排除

该地块种植活动中仅使用常规化肥及农家肥，根据作物生长情况无过量施用现象。仅种植玉米等常规作物及白杨树、杏树等林木，未使用六六六、滴滴涕等禁用农药，所用农药均为低毒、易降解的常规品种。

根据访谈及现场核查确认，地块内农作物灌溉采用广通河水，广通河水为天然地表水，流域内无大型工业企业、规模化污染源，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汇入，水质稳定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相关要求，可满足农作物正常灌溉需求。灌溉过程仅为天然河水直接用于农作物生长，无任何人工添加污染物（如化肥、农药等）的行为，且地块灌溉系统铺设规范，采用合理灌溉方式，无河水漫流、渗漏至检测区域及周边土壤的情况，不会导致土壤中污染物富集或理化性质异常，完全排除广通河水灌溉带来的土壤污染风险。

### 5.3.3 施工营地对地块土壤污染可能性分析

#### （1）潜在产污环节与污染物识别

废水污染来源：根据现场踏勘，施工营地仅涉及人员生活及机械设备停放，无施工辅助作业，废水仅为人员生活废水，来自营地人员洗漱、餐饮、如厕，含有COD、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及病原微生物，无规范收集处理时，易通过漫流、渗漏影响地块土壤。此外，营地临时排水沟若未做防渗处理，生活废水可能沿沟体渗漏，引发土壤垂直污染，这是此类简易营地常见的土壤污染隐患之一。

废气污染来源：营地仅涉及机械设备停放，机械设备启动、怠速运行产生尾气，主要污染物包括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颗粒物、苯系物及多环芳烃等；场地清扫产生少量扬尘，含有悬浮物。尾气中部分污染物随沉降物落在营地表面，扬尘沉降后若未及时清理，经雨水淋溶，可能携带污染物渗入土壤，对表层土壤理化性质产生影响，其中机械尾气中的多环芳烃类物质具有较强的土壤累积性；无施工物料堆放，不产生施工材料粉尘。

固体废物污染来源：营地仅涉及人员生活及机械设备停放，无施工活动，固

体废物主要为人员生活垃圾及少量机械设备相关废弃物。生活垃圾堆放后腐败变质，产生渗滤液，携带有机物、病原微生物污染土壤；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少量危险废物，若处置不当，其含有的石油烃、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会通过渗漏、淋溶污染土壤。

#### (2) 潜在产污环节排除

**废水污染排除：**根据访谈及现场核查确认，施工营地仅产生生活废水，已规范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无漫流、渗漏现象。

**废气污染排除：**营地停放的机械设备均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使用合格燃油，启动、怠速时尾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营地周边为开阔区域，废气及扬尘可快速扩散，沉降物量极少，且经日常清扫及时清除，可排除污染物在土壤中累积现象。

**固体废物污染排除：**地块内无固体废物堆放、填埋遗迹，营地无施工废料产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存放，每日由专人清运，无随意丢弃、堆放情况。机械设备维护在汽修店进行，本次调查地块内无危险废物产生。

### 5.4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本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无相应的环境污染查出记录，地块内未曾储存、使用和处置过有毒有害物质。

### 5.5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通过对地块有关资料及历史影像的查阅、现场踏勘，以及对周边居民、政府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上无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槽罐，因此，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使用中不涉及槽罐的物质泄漏等问题。

### 5.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根据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本地块 2026 年以前一直为农用地，期间部分地块建设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草料堆放大棚、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及广河县北滨河路(李家河至火红段)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项目部施工营地，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地块范围内无任何固废堆放或填埋遗迹，土壤无明显有机质富集、颜色异常（如发黑、发臭）区域。

## 5.7 管线、沟渠泄漏评价

通过对地块有关资料及历史影像的查阅、现场踏勘，以及对业主单位、周边居民、政府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调查地块内无天然气和化学品输送管线、渗坑，不存在管线、渗坑化学品泄漏对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 5.8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污染物迁移是指污染物在环境中发生空间位置的移动及其所引起的污染物的富集、扩散和消失的过程。污染物在环境中迁移常伴随着形态的转化，如通过废气、尾砂、废液的排放，农药的使用，或者有害物质矿的开采冶炼等，会富集于沉积物中，对土壤环境质量带来不同程度的危害，改变土壤性质。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迁移方式有机械迁移、物理化学迁移和生物迁移三种。污染物在环境中的迁移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制约：一方面是污染物自身的物理化学性质；另一方面是外界环境的物理化学条件，其中包括区域自然地理条件。

通过对地块有关资料的查阅，现场踏勘，以及对周边居民、政府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的访谈，周边地块 1000m 范围历史上无化工、焦化、电镀等重污染型企业，无潜在污染物迁移情况。

## 5.9 其它

从当地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居民等了解到，本地块 2026 年以前一直为农用地，期间部分地块建设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草料堆放大棚、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及广河县北滨河路(李家河至火红段)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项目施工营地，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方面的事故。

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危险废物储存或使用痕迹，未发现地块内有外来堆土或固体废物堆存，未发现化学品的使用痕迹，地块内无异味，在调查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及化学品、天然气输送管道。现场踏勘过程中，地块周边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 6. 结果与分析

### 6.1 调查结果

通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得到如下结果：

(1) 本项目调查地块位于广河县城关镇火红村；地块 1000 米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居民区、耕地、学校和地表水。

(2) 根据《规划条件通知书》广自规条〔2025〕011 号，项目地块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

(3) 通过现场踏勘及人员走访了解到地块使用历史为：**本地块主体 2026 年以前一直为农用地，2012 年西南角部分地块建设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南侧部分地块建设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草料堆放大棚及广河县北滨河路(李家河至火红段)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项目施工营地。**

(4) 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地块内未发现危险废物储存或使用痕迹，未发现地块内有外来堆土或固体废物堆存，未发现化学品的使用痕迹，地块内无异味，在调查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及化学品、天然气输送管道。

(5) 地块北侧地块内为居民区及少量耕地，均为非工业、非污染类用地，无工业废气、废水、危废及规模化养殖等污染源，仅为居民日常生活与农业耕作，常规种植活动中使用的化肥、农药在正常施用情况下，其有效成分多被作物吸收或在土壤中自然降解，难以通过淋溶、径流等方式向南侧调查地块迁移扩散。不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地块西侧为看守所及多家餐饮企业，看守所仅开展日常办公活动，无工业生产、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等污染性行为，看守所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不会对调查地块造成任何污染影响；餐饮企业仅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不涉及化工生产、危险废物贮存、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等土壤污染相关活动。根据现场踏勘餐饮企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餐厨垃圾及油烟，均按要求经隔油预处理、规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无废水直排、无危险废物产生、无化学品渗漏、无重金属及有机物污染途径，且企业距离地块较远污染物难以通过淋溶、径流、扩散等方式迁移至调查地块，对本次调查地块土壤环境无实质性污染影响，污染风险可忽略；**地块东侧为耕地及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已停止运营），合作社养殖场采用干清粪、雨污分流、粪污密闭贮存并全部发酵还田资源化利用，场区全面硬

化防渗，无废水外排、无粪污乱堆乱放，且与调查地块保持合理防护距离，污染物不会通过径流、渗漏或扩散等方式进入调查地块，因此对调查地块土壤、水体及周边环境均不会产生污染影响；地块南侧为空地、广通河及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车检公司仅开展车辆检测等非生产性经营活动，无工业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产生；河流为自然水体，无新增排污口；合作社材料大棚仅堆放草料，采取规范堆放、防雨遮盖措施，无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流失及扬尘等污染现象，因此南侧地块各类用地及设施均不会对调查地块造成污染影响。

(6) 本次调查地块和周边地块历史至今均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无天然气和化学品输送管线、渗坑，不存在管线、渗坑化学品泄漏对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无化工、焦化、电镀等重污染型企业，无潜在污染物迁移情况。

## 6.2 一致性分析

本次地块调查主要为第一阶段调查，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三种调查方式获取地块现状及历史信息。三种调查方式各有侧重点，但也可能存在信息差异。通过一致性分析，可以验证所获取信息的可靠性，识别潜在问题，保证调查结果的准确性。

### 6.2.1 概述

资料收集：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数据库等获取二手信息。

现场踏勘：通过实地考察获取第一手信息，直观了解现场情况。

人员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交流，获取主观意见和背景信息。

一致性分析的目的是比较这三种方法的结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6.2.2 分析目的

(1) 验证信息一致性：确认不同方法获取的信息是否一致。

(2) 识别差异：找出不同方法所获取信息之间的差异。

(3) 分析差异原因：若不同方法获取到的信息存在差异，应探究差异产生的根源。

(4) 提高信息可靠性：通过交叉验证，增强调研结果的可信度。

### 6.2.3 分析方法

(1) 数据整理：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结果分类整理，形成结构化数据。按主题（如地块使用历史、地块现状、人为活动等）进行对比。

(2) 对比分析：逐项比较三种方法的结果，标记一致和不一致的部分。可使用表格或图表直观展示对比结果。

(3) 差异分析：对不一致的信息进行深入分析，找出原因。可能的原因包括信息源差异、时间差异、主观偏差等。

(4) 结论与建议：总结一致性分析结果。提出改进调研方法或进一步验证的建议。

### 6.2.4 一致性分析内容

#### (1) 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变迁状况

资料收集：通过网站可获取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历史影像资料。

现场踏勘：通过现场踏勘，进行拍照，获取最新地块及周边资料。

人员访谈：政府部门及周边群众等知情者的记忆描述。

对比分析：本次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共获取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 2013 年至 2024 年，共计 11 个时间节点的历史影像资料，并通过现场踏勘获取最新的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的现场照片。通过政府部门、土地权属所有者及周边知情居民访谈结果可知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历史变迁情况与历史影像资料显示的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历史变迁情况高度一致。

#### (2) 地块及周边地块使用现状

资料收集：地块权属所有者提供的备案文件、规划条件通知书、土地出让合同、卫星影像及其他网络资料。

现场踏勘：现场调查，并通过现场拍照。

人员访谈：政府部门及周边群众的直观描述。

对比分析：根据收集的划拨范围图与现场踏勘结果可知，调查地块所在位置及调查地块周边地块使用现状高度一致；通过现场拍照结果获取的地块内及周边地块现状布局与受访者描述的地块内及周边地块现状布局状况高度一致。

#### (3) 地块及周边地块污染状况

资料收集：通过网站可获取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历史影像资料。

现场踏勘：观察地块内现状布局、构筑物、材料堆存状况等。

人员访谈：政府部门及周边群众等知情者的记忆描述。

对比分析：通过对现场居民访谈可知，本地块 2026 年以前一直为农用地，期间部分地块建设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草料堆放大棚、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及广河县北滨河路(李家河至火红段)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项目施工营地；地块内无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槽罐，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等情况，这与资料搜集及现场踏勘所获取的地块内现状布局、构筑物、基坑剖面等状况判断结果高度一致，根据上文定性分析地块内不存在污染状况。

#### (4) 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人为活动状况

资料收集：通过网站可获取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历史影像资料。

现场踏勘：观察地块内现状布局、构筑物、材料堆存状况等。

人员访谈：政府部门及周边群众等知情者的记忆描述。

对比分析：通过资料收集所获取到的历史影像资料可知，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在开发利用前均为农用地和宅基地，未开展过工业企业生产活动，这与人员访谈结果高度一致。

#### 6.2.5 一致性分析结论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3 种调查方式获得的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变迁状况、污染状况、使用现状及历史人为活动状况等信息高度一致。可以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6.3 不进行第二阶段调查的合理性分析

#### (1) 历史用途风险可控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清晰，前期资料收集与现场走访均表明，地块历史上未涉及工业生产、危废储存、化工、电镀、印染、垃圾填埋等高污染、高风险活动。历史用地性质简单，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堆放、泄漏等污染源，不存在明显历史污染成因，整体污染风险可控，无需通过第二阶段调查进一步验证。

#### (2) 现状无新增污染

地块现状地面整体整洁，现场踏勘未发现废水排放、油污、异味、废弃容器、固废堆存等污染痕迹。目前地块内及周边无新增工业活动、无新增污染源，不存在外来污染物迁移、下渗等途径，现状条件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 （3）关键排查无异常

现场踏勘未发现土壤颜色异常、异味、植被枯萎等污染表征，周边无污水管网破损、危险废物遗留等情况，进一步排除显性污染可能。

### （4）调查结果的准确性与可信度高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三种调查方式所获得信息的一致性和差异性进行分析，三种方式获取的地块及周边地块历史变迁状况、污染状况、使用现状及历史人为活动状况等信息高度一致，可信度较高。

### （5）法规与政策支持

第一阶段调查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进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等国家及地方法规要求，且无强制要求进一步调查，可不进行第二阶段。

综上所述，本次地块土壤污染调查结果良好、调查结果准确性与可信度较高、符合法规且利益相关方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不开展第二阶段土壤调查是合理的。建议对本次调查保持信息公开透明，确保各方了解土壤状况。若未来发现新的污染迹象，应及时调整策略，必要时重启调查。

## 6.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和实施内部质量控制计划，明确内部质量控制人员和内部质量控制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由现场工作人员实施，形成书面文字，并进行自检，编制报告；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组织公司人员进行互检，查漏补缺；最后由公司技术负责人对报告整体进行检查，对报告章节进行细化，完善相关内容。

本次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按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进行调查，访谈记录采用多人交叉验证方法，对同一事项分别访谈政府工作人员、现场人员及周边相关人员，以多人表述一致、关键信息相互印证为判断依据，同时结合现场踏勘、资料记载进行比对核实，确保访谈内容真实可信、逻辑一致，可作为本次工作的有效依据。调查过程中具体质量控制与保证措施如下：

### (1) 现场踏勘

本次地块调查现场踏勘工作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进行，现场踏勘期间对地块内布局进行测量及记录工作，对地块周边建筑及环境进行现场拍照及记录。

### (2) 人员访谈及资料收集

本次调查人员访谈工作在甲方陪同下，对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广河分局工作人员、广河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项目地块周边居民等及土地现有使用者进行走访，确保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地块历史影像资料通过奥维互动地图等多方软件进行获取、对比分析地块及周边相邻地块的历史布局变化，确保地块历史发展变迁的准确性。

### (3) 报告编制与校核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组织公司人员进行互检，查漏补缺；最后由公司技术负责人对报告整体进行检查，对报告章节进行细化，完善相关内容，并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逐个校对调查过程，最后由报告编制单位与委托单位出具承诺书，确保报告内容及资料提供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本次调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内部人员分工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人员分工情况一览表**

姓名	职务/职称	负责内容
李文龙	项目负责人	把握项目整体进度，参与现场踏勘
李应娟	工程师	报告初审
王世海	工程师	报告终审
杨稳强	/	现场踏勘
张童童	/	现场踏勘
廖向阳	/	质量控制

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记录表如下：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记录表

附表 3-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方案检查记录表

地块名称	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地块			编制单位名称	精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采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采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检查日期	2026.1.20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检查意见
1	第一阶段 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	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地块资料收集尽可能全面、翔实，能支撑污染识别结论。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关注现场踏勘是否遗漏重点区域，应有现场照片及相关描述，必要时可现场检查。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第一阶段 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	人员访谈	<p>人员访谈是否合理、全面。</p> <p>要点说明：访谈人员选择应合理，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人员访谈应有照片、记录等支持材料，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污染识别 结论	<p>污染识别结论是否准确。</p> <p>要点说明：结论应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重点关注疑似污染区、污染介质、特征污染物等分析是否准确，是否能支撑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布点。</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第二阶段 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 分析	点位数量	<p>点位数量是否符合要求。</p> <p>要点说明：点位数量应当主要基于专业的判断，原则上地块面积<math>\leq 5000\text{m}^2</math>，土壤采样点数不少于3个；地块面积<math>&gt; 5000\text{m}^2</math>，土壤采样点数不少于6个，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若可能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应布设地下水点位。</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布点位置	<p>布点位置是否合理。</p> <p>要点说明：布点位置应当主要基于专业的判断。(1) 土壤点位：应当以尽可能捕获污染为目的，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出的疑似污染区域，选择可能污染较重的区域进行布点，布点位置需明确，并给出合理理由，原则上应当在疑似污染区域污染最重的地方或有明显污染的部位布设。对于污染较均匀的地块（包括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程度）和地貌严重破坏的地块（包括拆迁性破坏、历史变更性破坏），可根据地块的形状进行系统随机布点。(2) 地下水点位：地下水点位应当沿地下水流向布设，在地下水流向上游、地下水可能污染较重区域和地下水流向下游分别布设。未布设地下水调查点位须有合理的理由。若需调查确定地下水流向及地下水位，可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性结论，间隔一定距离按三角形或四边形至少布置3~4个点位监测判断。</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第二阶段 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 分析	采样深度	<p>采样深度设置是否科学。</p> <p>要点说明：(1) 土壤采样深度（钻探深度和取样位置）：应当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特点、地层渗透性、地下水位、地下构筑物和地下设施埋深及破损等情况，结合现场筛选及相关经验判断后确定。原则上应当包含表层样品（0~0.5m）和下层样品。0.5m 以下的下层土壤样品根据判断布点法采集，建议 0.5~6m 土壤采样间隔不超过 2m；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一般情况下，最大深度应当至未受污染的深度为止。(2) 地下水采样深度：应根据监测目的、所处含水层类型及其埋深和相对厚度来确定监测井的深度，且不穿透浅层地下水底板。一般情况下采样深度应当在监测井水面 0.5m 以下。对于低密度非水溶性有机污染物，监测点位应当设置在含水层顶部；对于高密度非水溶性有机污染物，监测点位应当设置在含水层底部和不透土层顶部。</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检测项目	<p>检测项目设置是否全面合理。</p> <p>要点说明：(1) 土壤检测项目原则上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应当包含《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和地方相关标准中的基本项目，以及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出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包括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2) 地下水检测项目至少应当包含特征污染物。未完全包含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特征污染物，需给出合理理由。</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第二阶段 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 详细采样 分析/ 第三阶段 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	点位数量	<p>点位数量是否满足要求。</p> <p>要点说明：土壤点位布设，对于需要划定污染边界范围的区域，采样单元面积不大于 1600 m<sup>2</sup> (40 m×40 m 网格)。</p> <p>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2016 第 42 号令）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根据污染识别和初步采样分析筛选的涉嫌污染的区域，土壤采样点位数每 400m<sup>2</sup> 不少于 1 个，其他区域每 1600m<sup>2</sup> 不少于 1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数每 6400m<sup>2</sup> 不少于 1 个。</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布点位置	<p>布点位置是否合理。</p> <p>要点说明：（1）土壤点位：至少应当涵盖初步采样分析中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的区域。（2）地下水点位：确定地下水污染程度和范围时，应当参照详细采样分析的土壤点位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在污染较重区域加密布点。</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采样深度	<p>采样深度设置是否科学。</p> <p>要点说明：（1）土壤采样深度：深度和间隔应当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的结果确定，最大深度应当大于初步采样分析发现的超标深度，至未受污染的深度为止。（2）地下水采样深度：原则上应与初步采样分析保持一致。若前期监测的浅层地下水污染非常严重，且存在深层地下水时，可在做好分层止水条件下增加一口深井至深层地下水，以评价深层地下水的污染情况。</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检测项目	<p>检测项目设置是否全面合理。</p> <p>要点说明：应当包含初步采样分析发现的全部超标污染物，必要时考虑初步采样分析未超标的特征污染物。</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量评价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全部检查项目均判定为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需补充完善或重新布点（任意一项判定为否，即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检查总体意见		调查全面			
检查人员 (签字)		廖向阳			

## 6.5 不确定性分析

(1) 本地块历史上长期作为农用地使用，农用地利用过程中，主要潜在土壤污染来源为农业生产活动中可能使用的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若存在不合理施用情况，可能导致土壤中氮、磷等营养元素累积，或少量农药残留、农膜碎片残留。

(2) 2012 年地块西南角部分区域建设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仅开展车辆检测等非生产性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加工、维修拆解等可能产生大量污染物的环节，潜在污染风险较低，主要可能的污染来源为车辆检测过程中少量滴落的机油、柴油等石油类物质，以及车辆尾气沉降产生的少量重金属。

(3) 2022 年地块南侧部分区域同步建设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草料堆放大棚与广河县北滨河路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项目部施工营地，其中草料堆放大棚主要用于草料储存，若草料堆放过程中出现霉变、腐烂，或伴随畜禽粪便堆放，可能导致土壤中有有机物、氮磷含量异常，若未采取防渗措施，还可能影响土壤理化性质；施工营地主要开展施工人员居住、物料堆放等活动，潜在污染来源包括施工物料堆放不当导致的土壤污染，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乱排导致的土壤理化性质改变，以及施工扬尘沉降带来的颗粒物累积。

(4) 周边地块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一旦发现土壤污染异常现场，必须立刻停止开发与生产，向相关环保部门汇报，待商讨污染防治对策及修复治理后再进行继续开发与利用，以免污染扩散迁移。在地块后续开发过程中，应对场地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场地或施工不当对土壤造成污染。

(5) 现场调查时主要依靠政府管理部门、企业员工及周边居民的回忆以及历史卫星影像进行确认，由于地块用地历时较为久远，人员访谈信息可能与实际存在差距，在本次调查中，通过对地块现状或历史知情人，包括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地块现阶段使用者，以及地块工作人员及附近居民进行访谈，以补充和验证资料收集阶段存在的不足之处，最大程度地减小调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确保调查结果的可信度。

## 7. 地块调查结论

### 7.1 结论

广河县兴达御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地块位于广河县城关镇火红村，根据项目备案证、规划条件通知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总占地 30333.00 平方米。根据项目用地规划及本次调查地块原为农用地。地块北侧为居民区，地块南侧为广通河，地块东侧为耕地，地块西侧为看守所。

根据收集资料、现场勘查及人员访谈结果，得到如下结论：

(1) 地块使用沿革明确。经调查核实，本地块历史上长期作为农用地使用，农用地使用期间主要开展农业种植相关活动，常规农业种植活动若未存在不合理使用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情况，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明显土壤污染。2012 年起，地块使用功能逐步出现局部变更，其中西南角部分地块用于建设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厂院，该公司仅开展车辆检测等非生产性经营活动，无生产加工环节；2022 年，地块南侧部分地块发生两处功能变更，分别建设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草料堆放大棚及广河县北滨河路(李家河至火红段)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项目部施工营地，上述两处设施均于 2022 年同步建设，地块整体仍以原有农用地为主。

(2) 地块各使用阶段土壤污染风险较低。结合地块各阶段使用性质及相关污染防控要求，对潜在污染风险分析如下：

农用地使用阶段：长期作为农用地，无工业生产、危险废物堆放等污染性活动，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过程地块内作物长势分析，地块内不存在违规使用高污染农业投入品的情况，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相关标准，无明显污染隐患。

广河县弘康机动车辆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厂院使用阶段：该公司仅开展车辆检测等非生产性经营活动，不涉及车辆维修、零部件加工、油料储存及泄漏等可能产生土壤污染的环节，无重金属、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地块土壤造成污染，与工业生产类场地相比，非生产性车检场地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广河县盛农合作社养殖场草料堆放大棚使用阶段：该设施主要用于养殖场草料堆放，草料堆放过程中无化学污染物使用，仅可能产生少量草料霉变废弃物，

此类废弃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同时，该设施未涉及畜禽养殖主体环节，无养殖废水、粪便渗漏等污染途径，符合规模化畜禽养殖相关污染防治要求，不会引发土壤重金属、有机物及酸碱失衡等污染问题。

广河县北滨河路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项目部施工营地使用阶段：施工营地主要用于施工人员住宿、施工材料临时堆放等，属于临时施工配套设施。施工期间若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施工机械扰动、避免施工废弃物随意抛洒、做好油料泄漏防控，可有效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结合调查信息，该施工营地无明确的污染物泄漏、废弃物乱堆乱放等违规情况，未发现因施工活动导致的土壤污染迹象，符合施工现场土壤污染控制相关要求，潜在污染风险较低且可控。

综合地块历史及现状使用情况、各使用阶段污染风险分析，本地块整体土壤污染风险较低。地块长期农用地使用历史未造成明显土壤污染，局部变更用途后建设的车检厂院、草料堆放大棚及施工营地，均不涉及高污染环节，无明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未发现土壤污染隐患。

## 7.2 建议

(1) 本次地块调查结束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的相关要求，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网络、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2)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土壤不存在污染，不属于污染地块，该结论针对 2026 年 4 月前的地块环境现状。在后期工程建设基坑开挖过程中，如发现地块存在其他区域土壤问题，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另行补充调查。

(3) 在工程建设基坑开挖过程中，开发利用单位应密切注意开挖等施工过程，一旦发现土壤的异常情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发现地块存在其他区域土壤问题，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另行补充调查。

(4) 在该地块后期运营过程中，应切实履行实施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的职责，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预防地块环境污染，维持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水平。

(5) 周边地块在开发过程中，开发利用单位应密切注意开挖等施工过程，

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的异常情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8.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评审申请表

附件 3：申请人承诺书

附件 4：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附件 5：项目备案证

附件 6：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7：土地成交确认书

附件 8：土地出让合同

附件 9：规划条件通知书

附件 10：规划许可

附件 11：用地红线图

附件 12：人员访谈记录表

附件 13：现场踏勘记录表